

auden

PERFECT STATUS, ALWAYS SEEKS FOR THE BETTER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138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年04月29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溫文聖/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玉斌/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auden.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工廠：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地址：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址：<https://home.kpmg.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三、產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人員概況.....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78
六、風險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在持續面臨全世界於經濟、環境與地緣政治的影響下，耀登科技與全體同仁並肩突破各種危機考驗，儘管整體經營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我們仍秉持以「誠信、創新」的理念去面對挑戰。本公司不僅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同時密切關注著市場的需求，更積極拓展多種產品與提升服務，以締造更亮眼的表現。感謝股東們過去一年來的支持，本公司將獲取優秀的成績來回饋股東的信任，並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報酬。

一、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以提升研發實力，使得營運得以保持優良的競爭力，本公司除了繼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外，新產品商轉的推進亦將為營運帶來成長之動能。

111 年度面對新冠疫情、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的多重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景氣成長開始趨緩，而企業的營運不確定性與風險相對升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與風險之控管，以因應高度不確定性經營風險的環境。

然而雖然面對營運的挑戰持續加劇，但在全體同仁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獲利仍舊續創佳績。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18,039 仟元，較 110 年度的 1,432,826 仟元成長 20%，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23,589 仟元，較 110 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 285,329 仟元成長 13%，111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6.8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432,826	1,718,039
營業毛利		605,359	693,824
營業費用		450,232	597,897
營業利益		155,127	95,927
營業外收支		160,536	306,070
稅前淨利		315,663	401,997
本期淨利		285,329	323,58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969	320,77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5,226	321,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2	21.70
純益率		19.91	18.83
每股盈餘(稅後)元		5.96	6.89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及模組

無線射頻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核心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 5G 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軟硬體技術，以增強技術實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憑藉長期累積深厚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等相關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 SPEAG 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未來除了維持代理產品之市佔率，也將積極洽談具市場性之量測設備代理，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協助客戶無線通訊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政府、聯盟及企業制訂之規範或並取得各式認可，加快客戶產品從研發到上市之時程，亦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棧式之整合服務。

三、產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外部競爭環境

通訊產業外部發展上，天線設計與無線通訊技術發展佔據產業關鍵地位。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不斷發展，如 5G、低軌衛星、IoT、V2X 等，在天線產品與技術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通過將天線優化為更高效、更小型更可靠的設計或是系統等級天線設計(衛星系統)，企業可以提高其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競爭力。在市場方面，天線技術的發展可以大幅改善通訊產品的性能和使用體驗。例如，高效的天線可以增加信號強度和覆蓋範圍，提高通訊品質和穩定性。同時，更小型化的天線設計可以幫助企業開發小型與精準收發天線產品；在衛星天線上產品進程上，低軌衛星搭配快速追蹤的平板天線系統，讓海外寬頻通訊得以實現，此外，更可靠的天線設計可以增加產品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從而提高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表現。

在競爭環境上可觀察到，隨著大頻寬、低延遲、全覆蓋與超高速的客戶需求上，各競爭對手與相關企業不斷地進行新型態天線技術的研究和開發，以提高其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例如，新型高頻天線設計、陣列天線、或是波速追蹤等技術，以提高通訊速度、頻譜效率和不同市場應用為目標，從而增加天線廠商的產品差異化和市場競爭力，如低軌衛星平板天線設計與 Open RAN RU 天線設計等產品，都可以看到不同廠商在角逐相關產品技術競爭力。

耀登科技在產業外部變化與競爭環境的應變上，除了持續提升企業關鍵技術能力掌握與專利技術布局，與此同時，與國際/國內客戶緊密合作，加上學界與業界三方跨界整合，積極開發下世代天線產品，最後、在品牌定位上，耀登期許自己是國際廠商在天線設計上的關鍵技術合作夥伴，在不斷提高其技術水平和產品創新能力中，也持續強化國際技術品牌的市場行銷與耕耘，期許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

法規與總體經營環境

通訊產業的總體經營環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和技術等方面。其中，政府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對行動通訊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例如，政府可能通過頻譜分配和許可、網絡建設補貼、通訊設備檢測和認證等方式來支持和規範行動通訊產業發展。此外，行動通訊產業還受到經濟形勢、市場需求、社會文化背景和技術創新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不斷進步和發展，對頻譜資源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對此，頻譜分配和利用問題成為行動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問題之一，需要對頻譜資源的分配和利用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包括可用頻段、頻段分配和使用效率等方面。此時各國政府規範尤其重要，各國政府通常會通過制定法律、法規和標準等方式來支持和規範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企業需要對行動通訊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進行分析和趨勢判斷，目前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與數發部(mod)局的相關通知和規範、無線電頻率規劃、行動通訊網絡建設許可、通訊設備檢測和認證等方面。

值得一提的是，在低軌衛星產業上，更是受到區域市場監管單位管轄(如美國 FCC)以及國際組織(ITU)，密切關注行業法規是布局衛星市場重要風向指標。最後、全球疫情、地緣政治、戰爭因素改變了世界經濟運作的模式，進而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已積極拓展不同新興產品與服務、多元生產據點建置與新增總體環境監控單位，同時與客戶、供應商與政府資源多商緊密配合，保持靈活彈性的商務模式來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趨勢及產品應用的逐漸發酵，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領域之相關產品應用及軟硬體技術整合，並積極開拓市場以提升營運動能。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 RF、SAR 及 Bio-magnetic 等軟硬體整合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發展具備高度競爭力之無線射頻通訊產品。
- 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無線通訊產品應用領域。

持續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 One Stop 無線通訊一棧式水平整合服務，縮短客戶研發時程、減少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 公司設立登記
 - 第一家進入 NEC-Siemens IG 手機供應鏈的天線設計公司
- 民國 85 年
 -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7 年
 -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 取得代理瑞士 SAR 認證系統，首家導入台灣及中國市場
 - 首次榮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畫-「隱藏式多頻行動電話天線開發計畫」
 - 台灣第一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實驗室
 - 全球第一家提供 802.11a Wi-Fi 天線設計與生產給 Symbol
- 民國 90 年
 - 取得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 成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製造生產基地至中國
- 民國 92 年
 - 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開展大陸測試業務
- 民國 93 年
 -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設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測試認證業務取得 ISO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 民國 95 年
 - 建立台灣第一家 CTIA OTA 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 全球最小尺寸 5 頻微型化天線設計方案推出市場
- 民國 96 年
 - 榮獲 Vodafone 台灣指定實驗室
- 民國 97 年
 -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 民國 100 年
 - 成立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 榮獲 Nokia 台灣指定實驗室
- 民國 101 年
 - 榮獲通過經濟部「耀登前瞻研發中心計畫」設立前瞻研發中心
 - 成為 NCC & TAF 認可指定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
- 民國 102 年
 - 成立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西北測試業務
- 民國 103 年
 - 榮獲通過經濟部技術處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 民國 105 年
 - 榮獲 2016 年素有「永續諾貝爾獎」之稱的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民國 106 年
 -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大陸南方測試業務
 - 建構 5G 毫米波 10-110GHz 的功率密度量測系統實驗室
- 民國 107 年
 - 5G 技術全方位發展包含毫米波天線模組設計生產，5G 檢測設備提供及測試驗證方案
 - 榮獲聯想 Lenovo 台灣指定實驗室
 - 參與台灣第一支 5G 國家隊「台灣 5G 產業發展聯盟」成為 5G 領航隊一員
 -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108 年
 - 榮獲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5G 毫米波天線模組開發計畫」
 - 取得 IATF 16949:2016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資質
 - 榮獲小米台灣指定實驗室
 - 建構 94GHz 毫米波縮距場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 推出 5G 毫米波 28GHz & 39GHz 單極化 AiP 模組
- 民國 109 年
 - 取得代理鯨揚科技生理訊號領域的測試驗證設備
 - 推出 5G 毫米波 28GHz & 39GHz 雙極化 AiP 模組
 - 取得 TAF & PLMN12 5G NR 5G 行動通訊產品測試發證資格
 - 登錄臺灣證交易所市場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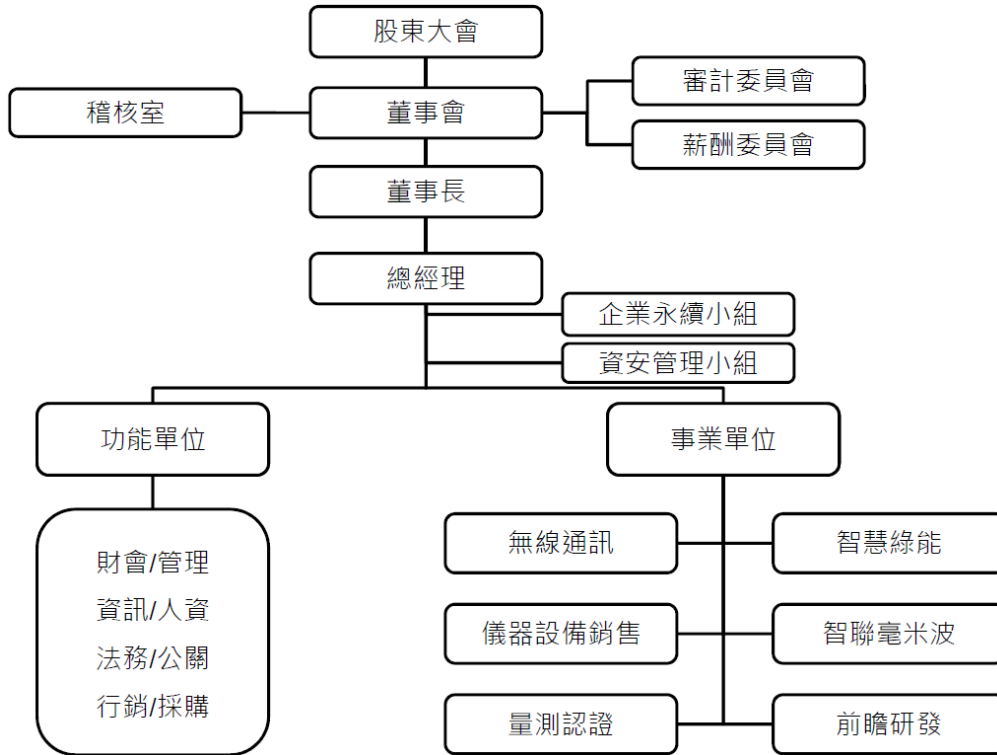
- 民國 110 年
- 設立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構台灣首座符合 O-RAN Alliance 測試規範及具資安檢測的 5G ORAN 測試實驗室
 - 榮獲中華電信指定實驗室
 - 全球第一家榮獲 O-RAN Alliance 認可為 Open Testing & Integration Centre (OTIC) 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 同時也是全亞洲唯一的 OTIC 實驗室
 - 榮獲 O-RAN Alliance 頒發主辦 Global PlugFest 2021 表彰獎章, 為年度最多公司參與及最多完成測試案的主辦方
- 民國 111 年
- 主辦 2022 O-RAN Alliance PlugFest
 - 推出 5G ORAN 之毫米波 RFFEM 產品
 - 提供精準醫療生醫模擬服務
 - 榮獲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建構陣列天線追蹤低軌衛星之使用者終端設備開發計畫」
 - 全球第一, 榮獲 O-RAN Alliance 認可, 發出全球首張 5G OPEN RAN 認證
 - 榮獲通過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專案-「國際級 5G O-RAN 產品驗證平台與認證技術研發計畫」

更多公司沿革相關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auden.com.tw/mileston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企業永續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資安管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能符合公司之政策與目標，且確認其持續適用及其運作之有效性。
無線通訊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被動天線模組整合設計及 Sub 6Ghz 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創新執行。 無線通訊產品市場開發企劃、業務推廣、客戶服務、銷售與出貨安排、效能檢測、生產規劃、品質檢驗、供應商管理、上市認證及國際轉證、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通訊量測設備及軟體工具市場開發企劃、業務推廣、客戶服務、銷售與出貨安排、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量測認證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合規與相容性檢測服務(e.g. 5G O-RAN)、產品驗證服務、國際認證服務、資訊安全顧問諮詢服務。
智慧綠能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再生能源推動辦公室維運、制度推動、法規研究、國際鏈結、憑證交易平台維護及諮詢服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智聯毫米波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軌衛星通訊暨 6G 行動通訊技術研究發展、毫米波 AIoT 智慧物聯技術、高速通訊產品整合設計。 ● 生物醫療與智慧產品研發等專案服務、原料與供應商管理、量產、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前瞻研發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局端射頻產品研究發展、前瞻技術整合、智財專利佈局等研發專案執行。 ● 研發人才儲備及培訓。
功能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會：擬制、建立及維護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投資人關係維持及股務相關作業。 ● 管理：行政總務、廠房規劃、電力、空調水力資源維修服務、設施規劃及使用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環境保護及綠色專案。 ● 資訊：擬制、建立及維護企業資訊系統規劃、資訊安全管理、網路管理等事項。 ● 人資：擬制、建立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訓、薪酬福利及留才等事項。 ● 法務：公司各項合約擬訂、審核及法務詢服務，管理公司專利著作權、商標及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窗口。 ● 公關：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 行銷：集團未來市場戰略研究規劃、產品技術與業務開發路徑規畫、策略性新事業之佈局推廣，國內外參展活動策劃執行。 ● 採購：供應廠商開發管理、議價、採購及原物料成本管控。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27	3 年	79.2.10	3,621,102	7.75	3,621,102	7.75	-	-	-	-	-	-	-	-	-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玉斌	男 61~70歲	111.6.27		79.2.10	2,207,366	4.72	2,257,366	4.83	38,000	0.08	6,222,102 (註2)	13.32	●南山高中電機科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董事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	-	-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27	3 年	79.2.10	3,621,102	7.75	3,621,102	7.75	-	-	-	-	-	-	-	-	-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湯嘉倫	男 41~50歲	111.6.27		111.6.27	158,121	0.34	207,121	0.44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 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 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27	3 年	105.5.31	2,601,000	5.57	2,601,000	5.57	-	-	-	-	-	-	-	-	-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葉明堂	男 61~70歲	111.6.27		107.3.2	127,771	0.27	127,771	0.27	8,756	0.02	-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 究所/碩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111.6.27	3 年	105.5.31	2,601,000	5.57	2,601,000	5.57	-	-	-	-	-	-	-	-	-	註2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志全	男 41~50歲	111.6.27		109.6.2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 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富章	男 61~70歲	111.6.27	3年	95.6.23 (註4)	590	0	590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宏周衛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宏福磁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天福行磁磚有限公司/董事長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宏	男 51~60歲	111.6.27	3年	103.6.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 ● 美商 Altec Lansing 台灣分公司/採購副理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 致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視訊採購處/副處長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51~60歲	111.6.27	3年	104.11.2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專(兼)任講師 ● 中州技術學院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 大葉大學會計系/專(兼)任講師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兼任講師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助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51~60歲	111.6.27	3年	105.5.31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會計系 ●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KPMG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經理 ●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鐘嘉德	男 61~70歲	111.6.27	3年	111.6.2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美國 LinCom 公司/資深系統工程師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矽科技/講座教授 ●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暨副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	-	-	-

註 1：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請詳下表一。

註 2：係張玉斌先生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先生，因董事長為公司創始者，熟悉本公司產業脈動，需要借助其產業經驗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職權分明，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4：黃富章先生於 95.06 至 105.04 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 105.05.31-111.06.26 期間有職務中斷情事。

表一：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	60%
	張碩芬	10%
	張碩芳	10%
	張暉謙	10%
	張翊瑩	1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	60%
	張碩芬	10%
	張碩芳	10%
	張暉謙	10%
	張翊瑩	1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現任：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耀登電通董事長兼總經理 耀登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多年通訊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現任：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具多年通訊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現任：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多年通訊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現任：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具多年法律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富章	曾任宏周衛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福磁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福行磁磚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周俊宏(獨立董事)	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視訊事業部採購處副處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蔡育菁(獨立董事)	現任：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多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黃志成(獨立董事)	現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具多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鐘嘉德(獨立董事)	現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曾任他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學術產業知識及產業專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共有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子、通訊、財務、法務及管理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及能力情形									
		國籍/文化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超過3年(註1)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黃富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周俊宏(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育菁(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黃志成(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鐘嘉德(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註1：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獨立董事依豐富經驗與專業，於111年全面改選時再次當選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無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形。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達全體董事席次之44.44%，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註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5.2	2,257,366	4.83	38,000	0.08	6,222,102(註1)	13.32	● 南山高中電機科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董事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	-	-	-	註3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嘉倫	男	95.12.1	207,121	0.44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啟名	男	84.7.4	4,005	0.01	-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靜儀	女	100.4.25	207,386	0.44	-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 ● 外貿協會淡江大學/西語系 ● 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 光寶科技(股)公司/課長	●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思哲	男	96.5.28	8,100	0.02	26,640	0.06	-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 程智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	-	-	-	-	
營運總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文聖	男	102.9.23	207,959	0.45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	-	-	-	-

註1：係張玉斌先生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因董事長為公司創始者，熟悉本公司產業脈動，需要借助其產業經驗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職權分明，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3：於 111 年 6 月 27 董事全面改選，川方企業(股)公司卸任董事。

註 4：於 111 年 6 月 27 董事全面改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湯嘉倫先生就任董事。

註 5：於 111 年 6 月 27 董事全面改選，黃富章先生就任董事。

註 6：於 111 年 6 月 27 董事全面改選，鐘嘉德先生就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川方企業：蔡林福、黃富章、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鐘嘉德	川方企業：蔡林福、黃富章、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鐘嘉德	川方企業：蔡林福、黃富章、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鐘嘉德	川方企業：蔡林福、黃富章、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鐘嘉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耀科投資：湯嘉倫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耀科投資：湯嘉倫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湯嘉倫	耀科投資：湯嘉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玉斌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9,717	9,717	216	216	12,457	12,457	3,042	0	3,042	0	7.93	7.86	無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溫文聖													

酬金級距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湯嘉倫、溫文聖	湯嘉倫、溫文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202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0	3,949	3,949	1.23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事業群協理	江啟名				
	事業群資深協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溫文聖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6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5%	10.7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除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除因獎金給付增加所致。

(五)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及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等項目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另行分派之。

(2)本公司經理人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獎金考核及作業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獎金考核及作業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經理人之薪酬係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經理人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2)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9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9	0	100	-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6	0	100	新任(註 3)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3	0	100	任期屆滿(註 2)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9	0	100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9	0	100	-
	黃富章		6	0	100	新任(註 3)
獨立董事	周俊宏		9	0	100	-
	蔡育菁		8	1	88.89	-
	黃志成		9	0	100	-
	鐘嘉德		6	0	100	新任(註 3)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11.06.27 全面改選，任期屆滿者 111 年度可出席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3 次。

註 3：111.06.27 全面改選，新任者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可出席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

A.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與員工酬勞分配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B.擬檢討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績效與酬金暨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張玉斌、蔡林福、葉明堂及張志全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C.擬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 110 年度績效與酬金，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

A.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B.擬調整本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

A.擬自獨立董事鐘嘉德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臺灣大學簽訂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鐘嘉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B.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 111年12月28日董事會：

- A.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下半年績效獎金及 111 年年終獎金，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B. 擬定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標準，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C. 擬定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張玉斌、湯嘉倫、葉明堂、張志全及黃富章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D. 擬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112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及鐘嘉德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5) 112年3月14日董事會：

- A.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利害關係人張玉斌董事長、湯嘉倫董事、葉明堂董事、張志全董事及黃富章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B.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C. 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案，利害關係人張玉斌董事長、黃志成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1) 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3.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 董事職責認知 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6. 內部控制 <p>(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 B.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確實進行運作，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要決議。

C.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審計會議，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8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7	1	87.5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8	0	100	-
獨立董事	鐘嘉德	5	0	100	新任(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11.06.27 全面改選，新任者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可出席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為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

擬自獨立董事鐘嘉德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臺灣大學簽訂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鐘嘉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2)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期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舉行 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A.審閱財務報告
- B.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C.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D.法規遵循
- E.公司風險管理
- F.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性及非審計性之獨立性評估
- G.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服務事項之事前審核
- H.年度稽核計劃

(2)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

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當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及委員意見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 111 年 3 月 23 日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5.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6.擬續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8.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 111 年 5 月 11 日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本公司擬新建「中華段」廠房工程案。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 111 年 5 月 26 日	1.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請撤銷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一次 111 年 8 月 10 日	1.為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二次 111 年 8 月 31 日	1.擬出售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同耀」)股權案。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三次 111 年 11 月 08 日	1.本公司擬捐贈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暨捐助所得財產處置案。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四次 111 年 12 月 28 日	1.擬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五次 112 年 03 月 14 日	1.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4.本公司擬續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 6.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設有發言人制度，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另公司網站設置意見反映信箱 IR@auden.com.tw ，俾答覆反映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以落實制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4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董事績評估考核分數98.75分，各項構面均依規定執行，優；個別董事績效考核人數9人，平均93.33分，董事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專業能力充足，董事會運作流暢；審計委員會考核分數98.5分，將持續加強接班的管理和關注，注重公司治理的改善和提升，以上結果皆為符合標準，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項構面：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包含六項構面：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4)董事職責認知 (5)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3.審計委員會評估包含五項構面：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內部控制</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外，並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註1)。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1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審計品質指標(AQIs)： 構面一、專業性 查核經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12.5年</td> <td>11.7年</td> </tr> <tr> <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14.1年</td> <td>13.2年</td> </tr> <tr> <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9.8年</td> <td>11.1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17.0年</td> </tr> <tr> <td>吳麟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13.0年</td> </tr> <tr> <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16.0年</td> </tr> <tr> <td>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td> <td>22.5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事務所晉升職級與各職級年資區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晉升職級</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計員</td> <td>0.7~3.2年</td> </tr> <tr> <td>高級審計員</td> <td>2.0~4.0年</td> </tr> <tr> <td>主任</td> <td>2.5~7.4年</td> </tr> <tr> <td>副理</td> <td>4.9~13.5年</td> </tr> <tr> <td>經理</td> <td>9.0~21.9年</td> </tr> <tr> <td>協理</td> <td>14~33.3年</td> </tr> <tr> <td>執業會計師</td> <td>10~35年</td> </tr> </tbody> </table> <p>訓練時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td> <td>101.7小時</td> <td>93.4小時</td> </tr> <tr> <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td> <td>84.1小時</td> <td>89.1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流動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td> <td>17.0%</td> <td>14.8%</td> <td>17.4%</td> </tr> </tbody> </table> <p>專業支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td> <td>7.1%</td> <td>6.0%</td> <td>5.4%</td> </tr> <tr> <td>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td> <td>9.9%</td> <td>6.8%</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0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12.5年	11.7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14.1年	13.2年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9.8年	11.1年	項目	110年	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經驗	17.0年	吳麟會計師查核經驗	13.0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16.0年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22.5年	晉升職級	110年	審計員	0.7~3.2年	高級審計員	2.0~4.0年	主任	2.5~7.4年	副理	4.9~13.5年	經理	9.0~21.9年	協理	14~33.3年	執業會計師	10~35年	項目	110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101.7小時	93.4小時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84.1小時	89.1小時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17.0%	14.8%	17.4%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7.1%	6.0%	5.4%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9.9%	6.8%	6.5%	
項目	110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12.5年	11.7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14.1年	13.2年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9.8年	11.1年																																																																					
項目	110年																																																																						
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經驗	17.0年																																																																						
吳麟會計師查核經驗	13.0年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16.0年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22.5年																																																																						
晉升職級	110年																																																																						
審計員	0.7~3.2年																																																																						
高級審計員	2.0~4.0年																																																																						
主任	2.5~7.4年																																																																						
副理	4.9~13.5年																																																																						
經理	9.0~21.9年																																																																						
協理	14~33.3年																																																																						
執業會計師	10~35年																																																																						
項目	110年	同業平均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101.7小時	93.4小時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84.1小時	89.1小時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17.0%	14.8%	17.4%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7.1%	6.0%	5.4%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9.9%	6.8%	6.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構面二、品質控管</p> <p>會計師負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 <td>6.4家</td> <td>6.0家</td> <td>7.0家</td> </tr> <tr> <td>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 <td>60.4%</td> <td>58.9%</td> <td>54.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呂莉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 <td>5.0家</td> <td>6.0家</td> </tr> <tr> <td>呂莉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 <td>43.4%</td> <td>41.2%</td> </tr> <tr> <td>吳麟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td> <td>5.0家</td> <td>5.0家</td> </tr> <tr> <td>吳麟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td> <td>60.3%</td> <td>84.0%</td> </tr> </tbody> </table> <p>查核投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 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10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規畫階段</td> <td>2.3%</td> <td>5.0%</td> <td>23.5%</td> <td>30.8%</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4.8%</td> <td>12.7%</td> <td>51.7%</td> <td>69.2%</td> </tr>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 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09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r> <td>規畫階段</td> <td>2.0%</td> <td>4.8%</td> <td>22.1%</td> <td>28.9%</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4.7%</td> <td>13.2%</td> <td>53.2%</td> <td>71.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業平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 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10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規畫階段</td> <td>2.3%</td> <td>5.0%</td> <td>33.9%</td> <td>41.2%</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3.7%</td> <td>8.0%</td> <td>47.1%</td> <td>58.8%</td> </tr>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 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09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r> <td>規畫階段</td> <td>1.4%</td> <td>3.9%</td> <td>33.9%</td> <td>39.2%</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3.3%</td> <td>7.4%</td> <td>50.1%</td> <td>60.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 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10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規畫階段</td> <td>0.8%</td> <td>9.2%</td> <td>14.0%</td> <td>24.0%</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1.4%</td> <td>25.8%</td> <td>48.8%</td> <td>76.0%</td> </tr> <tr> <th rowspan="2">查核時數 占比</th> <th colspan="4">查核 109年</th> </tr> <tr> <th>會計師</th> <th>理級</th> <th>查核人員</th> <th>總數</th> </tr> <tr> <td>規畫階段</td> <td>0.8%</td> <td>9.0%</td> <td>16.6%</td> <td>26.4%</td> </tr> <tr> <td>執行階段</td> <td>1.5%</td> <td>27.2%</td> <td>44.9%</td> <td>73.6%</td> </tr> </tbody> </table> <p>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查核 110年</th> <th>查核 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EQCR 會計師複核 數占比</td> <td>0.3%</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註：個案層級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免填。</p> <p>品管支援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同業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td> <td>35.1</td> <td>31.8</td> <td>47.4</td> </tr> <tr> <td>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td> <td>2.5%</td> <td>2.3%</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註：品質控管人員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品質控管(如執行追蹤考核者)、會計審計專業諮詢或員工訓練人員，惟不含一般行政人。</p> <p>構面三、獨立性</p>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6.4家	6.0家	7.0家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0.4%	58.9%	54.7%	項目	110年	109年	呂莉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5.0家	6.0家	呂莉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43.4%	41.2%	吳麟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5.0家	5.0家	吳麟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0.3%	84.0%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10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2.3%	5.0%	23.5%	30.8%	執行階段	4.8%	12.7%	51.7%	69.2%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09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2.0%	4.8%	22.1%	28.9%	執行階段	4.7%	13.2%	53.2%	71.1%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10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2.3%	5.0%	33.9%	41.2%	執行階段	3.7%	8.0%	47.1%	58.8%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09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1.4%	3.9%	33.9%	39.2%	執行階段	3.3%	7.4%	50.1%	60.8%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10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0.8%	9.2%	14.0%	24.0%	執行階段	1.4%	25.8%	48.8%	76.0%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09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0.8%	9.0%	16.6%	26.4%	執行階段	1.5%	27.2%	44.9%	73.6%	項目	查核 110年	查核 109年	EQCR 會計師複核 數占比	0.3%	0.2%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35.1	31.8	47.4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2.5%	2.3%	3.0%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6.4家	6.0家	7.0家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0.4%	58.9%	54.7%																																																																																																																																																																
項目	110年	109年																																																																																																																																																																	
呂莉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5.0家	6.0家																																																																																																																																																																	
呂莉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43.4%	41.2%																																																																																																																																																																	
吳麟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5.0家	5.0家																																																																																																																																																																	
吳麟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60.3%	84.0%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10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2.3%	5.0%	23.5%	30.8%																																																																																																																																																															
執行階段	4.8%	12.7%	51.7%	69.2%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09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2.0%	4.8%	22.1%	28.9%																																																																																																																																																															
執行階段	4.7%	13.2%	53.2%	71.1%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10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2.3%	5.0%	33.9%	41.2%																																																																																																																																																															
執行階段	3.7%	8.0%	47.1%	58.8%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09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1.4%	3.9%	33.9%	39.2%																																																																																																																																																															
執行階段	3.3%	7.4%	50.1%	60.8%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10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0.8%	9.2%	14.0%	24.0%																																																																																																																																																															
執行階段	1.4%	25.8%	48.8%	76.0%																																																																																																																																																															
查核時數 占比	查核 109年																																																																																																																																																																		
	會計師	理級	查核人員	總數																																																																																																																																																															
規畫階段	0.8%	9.0%	16.6%	26.4%																																																																																																																																																															
執行階段	1.5%	27.2%	44.9%	73.6%																																																																																																																																																															
項目	查核 110年	查核 109年																																																																																																																																																																	
EQCR 會計師複核 數占比	0.3%	0.2%																																																																																																																																																																	
項目	110年	109年	同業平均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35.1	31.8	47.4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2.5%	2.3%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非審計服務公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計個案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td> <td>28.6%</td> <td>20.4%</td> </tr> </tbody> </table> <p>客戶熟悉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 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td> <td>4.0年</td> </tr> </tbody> </table> <p>構面四、監督</p> <p>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管會事務所檢查</th> <th>109年</th> <th>106年</th> <th>10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品質管制缺失數</td> <td>1</td> <td>2</td> <td>2</td> </tr> <tr> <td>同業區間(最低~最高)</td> <td>0~4</td> <td>1~2</td> <td>0~4</td> </tr> <tr> <td>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數/抽核案件數)</td> <td>1.0 (9/9)</td> <td>2.0 (4/2)</td> <td>0.5 (1/2)</td> </tr> <tr> <td>同業區間(最低~最高)</td> <td>0~1</td> <td>0~2</td> <td>0~2.5</td> </tr> <tr> <td>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td> <td>109年</td> <td>106年</td> <td>103年</td> </tr> <tr> <td>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數/抽核案件數)</td> <td>1.3 (4/3)</td> <td>0.7 (2/3)</td> <td>0.0 (0/2)</td> </tr> <tr> <td>同業區間(最低~最高)</td> <td>0~1.3</td> <td>0~0.7</td> <td>0~0.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懲戒及 處分案件</th> <th>110</th> <th>109</th> <th>108</th> <th>107</th> <th>106</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品質管制缺失數</td> <td>0</td> <td>0</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管會事務所檢查 個案缺失數</th> <th>109年</th> <th>106年</th> <th>10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簽會計師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抽核案件數)</td> <td>1 (1/1)</td> <td>0 (0/0)</td> <td>0 (0/0)</td> </tr> <tr> <td>副簽會計師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抽核案件數)</td> <td>0 (0/1)</td> <td>0 (0/0)</td> <td>0 (0/0)</td> </tr> </tbody> </table> <p>主管機關發函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務所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108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管機關缺失 改善函文比(事務所)</td> <td>0.3%</td> <td>0.9%</td> <td>0.3%</td> </tr> <tr> <td>同業區間(最低~最高)</td> <td>0%~ 0.59%</td> <td>0.25%~ 1.2%</td> <td>0.30%~ 1.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案層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th> <th>109年</th> <th>106年</th> <th>10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簽會計師 (函文數/平均簽證上市 櫃家數)</td> <td>0 (0/4)</td> <td>0 (0/6)</td> <td>0 (0/9)</td> </tr> <tr> <td>副簽會計師 (函文數/平均簽證上市 櫃家數)</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4)</td> </tr> </tbody> </table> <p>構面五、創新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化審計平台(KPMG Clara) 2.函證數位化 3.FileEx 檔案交換平台 	項目	110年	109年	審計個案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28.6%	20.4%	項目	110年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 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4.0年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	109年	106年	103年	品質管制缺失數	1	2	2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4	1~2	0~4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數/抽核案件數)	1.0 (9/9)	2.0 (4/2)	0.5 (1/2)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1	0~2	0~2.5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	109年	106年	103年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數/抽核案件數)	1.3 (4/3)	0.7 (2/3)	0.0 (0/2)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1.3	0~0.7	0~0.7	懲戒及 處分案件	110	109	108	107	106	品質管制缺失數	0	0	2	1	0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 個案缺失數	109年	106年	103年	主簽會計師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抽核案件數)	1 (1/1)	0 (0/0)	0 (0/0)	副簽會計師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抽核案件數)	0 (0/1)	0 (0/0)	0 (0/0)	項目	110年	109年	108年	主管機關缺失 改善函文比(事務所)	0.3%	0.9%	0.3%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 0.59%	0.25%~ 1.2%	0.30%~ 1.20%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109年	106年	103年	主簽會計師 (函文數/平均簽證上市 櫃家數)	0 (0/4)	0 (0/6)	0 (0/9)	副簽會計師 (函文數/平均簽證上市 櫃家數)	0 (0/5)	0 (0/5)	0 (0/4)
項目	110年	109年																																																																																											
審計個案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28.6%	20.4%																																																																																											
項目	110年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 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4.0年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	109年	106年	103年																																																																																										
品質管制缺失數	1	2	2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4	1~2	0~4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數/抽核案件數)	1.0 (9/9)	2.0 (4/2)	0.5 (1/2)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1	0~2	0~2.5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	109年	106年	103年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數/抽核案件數)	1.3 (4/3)	0.7 (2/3)	0.0 (0/2)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1.3	0~0.7	0~0.7																																																																																										
懲戒及 處分案件	110	109	108	107	106																																																																																								
品質管制缺失數	0	0	2	1	0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 個案缺失數	109年	106年	103年																																																																																										
主簽會計師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抽核案件數)	1 (1/1)	0 (0/0)	0 (0/0)																																																																																										
副簽會計師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總缺失/抽核案件數)	0 (0/1)	0 (0/0)	0 (0/0)																																																																																										
項目	110年	109年	108年																																																																																										
主管機關缺失 改善函文比(事務所)	0.3%	0.9%	0.3%																																																																																										
同業區間(最低~最高)	0%~ 0.59%	0.25%~ 1.2%	0.30%~ 1.20%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109年	106年	103年																																																																																										
主簽會計師 (函文數/平均簽證上市 櫃家數)	0 (0/4)	0 (0/6)	0 (0/9)																																																																																										
副簽會計師 (函文數/平均簽證上市 櫃家數)	0 (0/5)	0 (0/5)	0 (0/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審計分析工具軟體開發 iRADAR 金融商品評價工具引用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評 指 標</th> <th>評估 結果</th> <th>是否 符合 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td> <td>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7</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8</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9</td> <td>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0</td> <td>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1</td> <td>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2</td> <td>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3</td> <td>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14</td> <td>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評 指 標	評估 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項目	評 指 標	評估 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11月8日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副總經理溫文聖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監督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包括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設立電子信箱 IR@auden.com.tw 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且本公司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資訊之揭露、溝通管道之聯絡資訊，同時也將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uden.com.tw ，並於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於公司網站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公開資訊觀測站執行揭露，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p>(三)本公司依法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員工權益： 公司目前所採行的任用政策皆符合法令及相關內部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提供應徵者與員工公平發展的機會，要求員工應遵守公司所推行的行為準則，創造優質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免於歧視。我們提供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等各項保險措施及提撥員工個人退休金。為促進員工健康，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公司追求職家平衡，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p> <p>僱員關懷： 完善的員工溝通機制與公司的營運成長呈正向相關，也因此，耀登科特別注重員工的內部溝通，並致力於營造勞資間和諧及互信氣氛。 除了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外，我們也設置多元化的意見反映管道，包含設置申訴專線、申訴意見箱、申訴電子信箱、及性騷擾申訴信箱。 本公司明訂合法且合理的工時管理計畫，訂定員工彈性上班相關政策，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且不定時舉辦體適能相關課程，讓員工工作之餘，也可透過運動調劑身心。</p> <p>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給股東大眾，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另設有專人回覆之電子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的建議及問題。</p> <p>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合作關係，且設有專人回覆之電子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p> <p>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董事皆有依所需進修相關課程。</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已依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規章，定期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h>董事會報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td> <td>USD\$ 2,000,000</td> <td>111年7月29日 至 112年7月29日</td> <td>111/08/10</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擁有充足具備擔任董事的人才，得以適時接任未來董事之空缺，同時也計劃持續向外界延攬專業人才，做為董事接班之規劃。至於獨立董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接班規劃將是以尋找各領域專業人士為主要方向。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除透過日常職務代理來進行培育外，亦採取關鍵人才部門及職務輪調，以培養其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同時須接受公司安排之接班人訓練，包括領導統御、策略規劃、應變決策及危機處理等，期能有效發展領導人思維。</p>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	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	USD\$ 2,000,000	111年7月29日 至 112年7月29日	111/08/10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									
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	USD\$ 2,000,000	111年7月29日 至 112年7月29日	111/08/10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及加強措施
2.11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112年起，本公司四季財報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為加強公司資訊揭露，於112年起本公司重大訊息中英文將同步發布。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俊宏		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3
獨立董事	黃志成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本屆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至耀登科技第十四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止，合約期滿原則上聘僱關係終止，雙方應另行換約。
- (3)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周俊宏	4	0	100	-
委員	蔡育菁	4	0	100	-
委員	黃志成	4	0	100	-

4.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111 年度薪酬會議決情形請詳第(3)點。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1 年度第三次會議有反對情形，111 年度薪酬會議決情形請詳第(3)點。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十二次 111 年度第一次 111 年 3 月 23 日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檢討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績效與酬金暨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3.擬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 110 年度績效評核。		
	4.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四屆第十三次 111 年度第二次 111 年 5 月 11 日	1.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案。		
	3.擬調整本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4.擬調整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案。		
第五屆第一次 111 年度第三次 111 年 8 月 31 日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考核及作業辦法」案。		
	3.擬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分配原則」案。		
	4.擬發放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上半年度績效獎金。		
	5.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請公司再行研議相關執行細則再重提案。	重新研議後於 12 月會議提案
第五屆第二次 111 年度第四次 111 年 12 月 28 日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下半年績效獎金及 111 年年終獎金。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標準。		
	3.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至 111 年為止，依董事會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企業永續小組專職執行永續規劃、執行、稽核及改善工作。企業永續小組(原名：CSR 小組)於 108 年起，由總經理室召集各相關單位組成，於 109 年更名「企業永續小組」，每月各功能小組依議題個別進行會議，每季所有功能小組進行目標檢視，追蹤各項年度永續指標之推動情形，及未來的工作計劃提報董事會，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會督導各項目標及執行成果，並於公司網站每年定期更新揭露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111 年度共於董事會執行 3 次報告，分別為 5 月 11 日、8 月 10 日及 12 月 28 日。</p> <p>企業永續小組隸屬於總經理室，主要職責為：提出規劃跟執行，並把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p> <p>對外：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實現永續發展目標。</p> <p>對內：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企業永續小組功能小組組織圖及工作職掌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進行揭露。</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負責 ESG 面向的議題，111 年間完成 ESG 報告書揭露，在報導期間，負責的議題有：公司治理、創新研發、資訊安全、友善職場、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評判策略成功的風險及可行性，持續檢視策略進展，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台灣總部，依董事會與高階經營主管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於 ESG 報告書依據 GRI 準則進行重大主題揭露(詳參 ESG 報告書)。</p> <p>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依環境風險評估、TCFD 鑑別環境風險與機會，依環保法令，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導入 ISO 9001 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依據客戶標準規範，遵守高度關注物質 SVHC 之各項法令規範，製造符合 RoHS 之產品。 因應氣候風險，導入節能減碳相關作為，雖產業特性屬低碳低能源消耗，透過自願性的作為完成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查證，並訂定減碳目標；查證後直接排放 16.0559 公噸/CO₂e，八德總部的總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19.8209 公噸/CO₂e；希冀及早因應氣候變遷及法令要求，將風險轉變為機會。</p> <p>社會：</p> <p>1.青年培育：導入元智、北科大、樹德科大等校的實習與產學合作；並執行一系列友善職場及社會參與計劃，相關內容請參考 ESG 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的活動記錄。</p> <p>2.勞資關係：透過每季定期的勞資會議進行溝通，持續提升職場環境、員工多元福利與活動，進行職能別的教育訓練計劃，提供高齡就業同仁核心技能訓練，增進勞雇關係及工作效率。</p> <p>公司治理：</p> <p>1.資訊安全：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執行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訊安全，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測試與案例解析。2022 年未發生客戶、外部或監管單位投訴資安事件。</p> <p>2.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及組織，落實內控機制，董事規劃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相關進修議題，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3.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各種溝通管道，減少對立與誤解，投資人溝通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管理回應。更多內容請參閱 ESG 報告書。</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持續維持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第三方認證；並依 ISO14064-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den.com.tw/environmental-protection/)</p> <p>(二)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效設備，並陸續換高能效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太陽能設備已建設完投入使用，產生減碳效益，2023年預計減碳6公噸(約5%)，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及採購綠電，達成宣勢2025年 RE10X10 10%綠電使用目標。相關績效每年公佈於公司網站及 ESG 報告書。 本公司使用之原材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規範。產業類型屬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類型，產品及服務為低碳少廢，執行包材回收再利用，持續減少廢棄物。</p> <p>(三)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小組持續對氣候變遷以 TCFD 分析並訂定因應措施，每年審議氣候變遷的策略、風險與機會，持續追蹤目標並觀測可能的影響，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過提前作為，化風險為機會，轉化為綠電與排碳相關的營運項目，並制定相關能源轉型及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在氣候減緩面向，依能源管理、綠建築、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氣候調面向，本公司已規劃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p> <p>(四)本公司111年完成八德總公司 ISO14064-1 盤查與查證。</p> <p>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 CO2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類別一</th> <th>類別二</th> <th>類別三</th> <th>類別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16.0559</td> <td>126.0691</td> <td>52.1781</td> <td>25.5178</td> </tr> <tr> <td>111</td> <td>14.658</td> <td>128.6258</td> <td>67.0075</td> <td>27.0204</td> </tr> </tbody> </table> <p>分公司與地區辦公司人員及排放量較低，將於後續依規劃逐步完成盤查與查證。主要來自類別二的電力排放佔52.4%</p> <p>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透過企業永續小組進行減量追蹤，2023年預計減碳6公噸，2025年預計透過10%綠電及節能政策，完成減碳目標。</p> <p>最近2年用水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 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th> <th>人均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3,963</td> <td>40</td> </tr> <tr> <td>111</td> <td>3,817</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投入多項省水設備，主要為辦公室生活用水，無製程廢水，因產業發展人員持續增長，總用水量無明顯減少，故以人均用水量進行持續觀測。</p> <p>最近2年廢棄物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廢棄物</th> <th>人均廢棄物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5,503</td> <td>55</td> </tr> <tr> <td>111</td> <td>6,231</td> <td>54</td> </tr> </tbody> </table> <p>最近2年用電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電量</th> <th>人均用電量</th> <th>再生能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249,761</td> <td>2,498</td> <td>0</td> </tr> <tr> <td>111</td> <td>252,703</td> <td>2,178</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註：詳參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環境保護。</p>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110	16.0559	126.0691	52.1781	25.5178	111	14.658	128.6258	67.0075	27.0204	年度	總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	110	3,963	40	111	3,817	33	年度	總廢棄物	人均廢棄物量	110	5,503	55	111	6,231	54	年度	總用電量	人均用電量	再生能源	110	249,761	2,498	0	111	252,703	2,178	2%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110	16.0559	126.0691	52.1781	25.5178																																												
111	14.658	128.6258	67.0075	27.0204																																												
年度	總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																																														
110	3,963	40																																														
111	3,817	33																																														
年度	總廢棄物	人均廢棄物量																																														
110	5,503	55																																														
111	6,231	54																																														
年度	總用電量	人均用電量	再生能源																																													
110	249,761	2,498	0																																													
111	252,703	2,178	2%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110年比較，111年人均用電量較前一年度減少396度/人；111年人均廢棄物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kg/人。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一)本公司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通過「勞工人權規範」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鍊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劃，並持續監督、改善計劃執行成果。</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p>1.員工薪酬及福利相關政策公佈於公司網站「人才招聘」專區，平均薪資依證交所公佈，優於業界。</p> <p>2.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工作生活之平衡，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如：家庭日戶外踏青、員工慶生禮券、生育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舉辦健康、人文、藝文活動...等，並配合企業永續小組參與公益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區鄰里及加入公益社團，豐富人生體驗；提供健康講座、健檢諮詢、午休1小時及免費運動課程，積極促進員工健康與幸福職場。</p> <p>3.實施彈性上班，落實休假，恪遵政府勞動法令。</p> <p>(二)員工薪酬</p> <p>本公司之薪資結構為每月月薪、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新進員工之核薪將衡量應徵者之學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標準，並依據內部公平及外部公平處理原則給予薪資額定。在職員工每年進行2次職位、薪資調整評估。</p> <p>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以本公司稅後營業利益為基礎，並考量員工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於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p> <p>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計算並依據員工貢獻進行分配。</p> <p>員工福利措施：參考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內容外，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網站及ESG報告書。</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111年主管職男女比例為1:1.17，非主管職男女比例1:1.12。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持續維護良好工環境並設置身障友善設施，兼容並納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晉用身障同仁、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居民、外籍同仁並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三)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p> <p>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加強員工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111年失能傷害頻率為零。</p> <p>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定期健康檢查，導入廠護、舉辦健康講座、設置殘障廁所及改善工作環境...等各項提昇員工健康管理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及主管訓練...等，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111年度受訓總時數1,715小時，人均受訓時數13.29小時。</p> <p>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於網站設有客戶申訴之管道。111年未發生任何客戶申訴案件。</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並透過招標說明及廠商說明會等，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 2021)編製「2022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永續相關資訊。</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綠能規劃，節能措施實施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對於招才、留才、育才的努力不遺餘力，對員工培育及產學合作積極推動，提昇員工職能，創造共好的工作環境；福利措施優於法規，平均薪資水準亦優於同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公開於公司網站。公司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亦已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依據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申訴制度.....等，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由企業永續小組每年檢討該等規定，最新版修訂於111年12月28日。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要求其簽署「廉潔承諾書」，本公司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為企業永續小組，執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企業永續小組業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1年共有179人次完成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專區，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受理要件、案件處理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及資料保存等。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根據公司規定，處理舉報案件的相關人員應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舉報內容保密，並僅向特定人員披露信息，並會採取合理的預防和保護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年度執行重點。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詳本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1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除權息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6 日，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為新台幣 140,164,989 元。
-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 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修訂後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發行股數為 60,000 股。
-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1) 耀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當選權數：34,868,934 權。
 - (2) 耀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當選權數：26,119,202 權。
 - (3) 耀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當選權數：26,051,275 權。
 - (4) 耀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當選權數：26,039,914 權。
 - (5) 黃富章 當選權數：25,876,001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6) 鍾嘉德 當選權數：26,019,662 權。
 - (7) 黃志成 當選權數：26,016,484 權。
 - (8) 周俊宏 當選權數：25,903,830 權。
 - (9) 蔡育菁 當選權數：25,894,980 權。
-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3 月 23 日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7.擬續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8.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9.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0.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11.擬選舉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12.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13.擬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11 年 5 月 11 日	1.擬提名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席董事(其中含四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案。 2.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本公司擬新建「中華段」廠房工程案。 5.因應企業淨零碳排及發展綠色能源之趨勢，擬投資設立新公司案。 6.擬修正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案。 8.擬調整本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111 年 5 月 26 日	1.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請撤銷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
111 年 6 月 27 日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11 年 8 月 10 日	1.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為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11 年 8 月 31 日	1.擬出售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同耀」)股權案。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擬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考核及作業辦法」案。 4.擬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計算分配原則」案。
111 年 11 月 8 日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任命案。 2.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因應全球政經之變化，為提升營運之韌性，擬透過第三地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於越南設立新公司案。 4.擬增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5.本公司擬捐贈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暨捐助所得財產處置案。
111 年 12 月 28 日	1.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 2.擬訂定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擬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6.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7.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下半年績效獎金及 111 年年終獎金案。 8.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9.為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12 年 3 月 14 日	1.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報告。 6.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7.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8.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 9.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 10.擬續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1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13.擬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4.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11.1.1~111.12.31	3,550	2,144	5,694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及其他諮詢服務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持股及設質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玉斌(董事長)	-	-	-	-
	代表人：湯嘉倫	-	-	-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志全	-	-	-	-
	代表人：葉明堂	-	-	-	-
董事	黃富章	(註 1)	(註 1)	-	-
董事	川方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32,00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代表人：蔡林福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獨立董事	鐘嘉德	(註 1)	(註 1)	-	-
總經理	張玉斌	100,000	-	-	-
副總經理	湯嘉倫	96,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溫文聖	50,000	-	-	-
協理	江啟名	-	-	-	-
協理	徐靜儀	50,000	-	-	-
協理	董思哲	-	-	-	-

註 1：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全面改選，黃富章先生及鐘嘉德先生就任。

註 2：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全面改選，川方企業(股)公司卸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3,621,102	7.75	-	-	-	-	註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601,000	5.57	-	-	-	-			
張玉斌	2,257,366	4.83	38,000	0.08	6,222,102	13.32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事吉	1,000,122	2.14	-	-	-	-	-	-	
曹榮旭	865,000	1.85	-	-	-	-	-	-	
呂莉萍	522,657	1.12							
鄔榮正	369,000	0.79							
王麗如	290,000	0.62	-	-	-	-	-	-	
耀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麗惠	251,000	0.54	-	-	-	-	-	-	
鄔昌翰	248,511	0.53	-	-	-	-	-	-	

註：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3,399	100	0	0	3,399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1,998	100	0	0	1,998	100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0	0	6,000,000	100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10 日七九建三辛字第 133481 號函核准
84.9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4 年 9 月 12 日八四建三乙字第 431683 號函核准
88.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88 年 7 月 1 日經(88)中字第 041168 號函核准
89.4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現金增資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經濟部 89 年 4 月 11 日經(89)商字第 0891110017 號函核准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89 年 7 月 26 日經(89)商字第 089126377 號函核准
90.6	10	38,800	388,000	22,890	228,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0 年 6 月經(90)商字第 09001267620 號函核准
91.7	10	45,330	453,3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1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74900 號函核准
95.9	10	45,330	453,3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經濟部 95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532926200 號函核准
96.11	10	45,330	453,3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6 年 1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33029350 號函核准
97.8	22	60,000	600,00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無	經濟部 97 年 8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32140 號函核准
108.6	10	60,000	600,000	39,818	398,180	註銷庫藏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915940 號函核准
108.9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盈餘轉增資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12100 號函核准
108.9	10	60,000	600,000	41,446	414,45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4370 號函核准
108.12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50350 號函核准
109.10	10	60,000	600,000	41,196	411,95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62890 號函核准
109.12	10	60,000	600,000	46,696	466,957	現金增資	無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176710 號函核准
110.06	10	60,000	600,000	46,596	465,9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6 月 15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906080 號函核准
110.09	10	60,000	600,000	46,722	467,2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27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57060 號函核准
111.09	10	60,000	600,000	46,713	467,1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09 月 1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1027940 號函核准
112.03	10	60,000	600,000	46,711	467,1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03 月 1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78087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29日止；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711	13,289	6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79	17,859	19	17,960
持 有 股 數	-	66,100	7,739,912	38,164,641	740,410	46,711,063
持 股 比 例	-	0.14	16.57	81.70	1.5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9,063	711,573	1.52
1,000 ~ 5,000	7,662	13,748,393	29.45
5,001 ~ 10,000	710	5,383,425	11.52
10,001 ~ 15,000	195	2,477,908	5.30
15,001 ~ 20,000	106	1,911,042	4.09
20,001 ~ 30,000	97	2,406,955	5.15
30,001 ~ 40,000	36	1,281,226	2.74
40,001 ~ 50,000	24	1,087,157	2.33
50,001 ~ 100,000	36	2,487,735	5.33
100,001 ~ 200,000	16	2,139,709	4.58
200,001 ~ 400,000	9	2,208,693	4.73
400,001 ~ 600,000	1	522,657	1.12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1	865,000	1.85
1,000,001 以上	4	9,479,590	20.29
合 計	17,960	46,711,06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7
張玉斌	2,257,366	4.83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2	2.14
曹榮旭	865,000	1.85
呂莉萍	522,657	1.12
鄔榮正	369,000	0.79
王麗如	290,000	0.62
耀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	0.54
鄔昌翰	248,511	0.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 4月29日(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518.00	242.50	191.00
	最低		146.00	108.00	131.00
	平均		249.31	151.09	155.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34	34.4	32.06
	分配後		25.34	30.9(註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295	46,527	46,655
	每股盈餘		5.96	6.89	1.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3.5(註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3.5(註5)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41.83	21.93	-
	本利比		83.10	43.17(註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20%	2.32%(註5)	-

註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市價以109年12月11日上市後計算。

註5：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之111年度盈餘分配金額，於112年5月19日發放。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63,488,72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A.111 年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6,916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685 仟元，皆以現金發放。

B.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酬勞新台幣 2,464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16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21%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4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期限：三年；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4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已轉換 0 張，轉換為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2 年 4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219.7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1,820,66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0%，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1.5
最低		102.0	102.2
平均		115.69	111.71
轉換價格		224.6 元	219.7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1 月 18 日；2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4 月 29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9 年 8 月 17 日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6,000 股	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3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 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 股份。	1. 服務年資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3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3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40% 股份，並依照下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2. 個人績效</p> <p>(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 股份。</p> <p>(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 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 股份。</p>	<p>個人績效比重給予。</p> <p>2. 個人績效</p> <p>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 A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100%；個人績效指標為 B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75%；個人績效指標為 C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25%；個人績效指標為 D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p> <p>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p> <p>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退休：</p>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p> <p>3. 留職停薪：</p> <p>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p>	<p>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p> <p>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退休：</p>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p> <p>3. 留職停薪：</p> <p>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p> <p>4.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p> <p>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p> <p>7.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p> <p>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p>	<p>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p> <p>4.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p> <p>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p> <p>6.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p> <p>7.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p> <p>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6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9,4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6,000 股	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p>1. 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39,699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 109 年 2 月 20 日~109 年 3 月 30 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 36.09 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9 年~111 年費用化金額為 11,579 仟元、20,677 仟元及 7,443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的股數 40,696 仟股，暫估 109 年~111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 0.28 元、0.49 元及 0.1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p>1. 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42,600 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 142 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2~114 年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2,780 仟元、12,780 仟元及 17,040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的股數 46,722 仟股，暫估 112 年~114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 0.27 元、0.27 元及 0.37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其他	<p>1.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之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00 股，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變更登記完成。</p> <p>2.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之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股，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變更登記完成。</p>	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2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400,000 股	0.86%	400,000 股	0	0	0.86%	0 股	0	0	0%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湯嘉倫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徐靜儀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溫文聖										
員工	特別助理	呂莉萍	80,000 股	0.17%	40,000 股	0	0	0.09%	40,000 股	0	0	0.09%
	資深經理	賴世錡										
	經理	陳脩德										
	經理	涂麗珊										
	技術經理	黃佑綜										
	經理	蔡承翰										
	副理	徐瑩璇										
	副理	張皓婷										
	課長	李貿勳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募集資金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10年度現金增資	700,000	興建營運總部	截至民國112年第一季止，累計預定執行進度為35.83%，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0%，係因進行建築結構調整，影響整體工程時程將延後，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
	100,000	購置研發設備	截至民國112年第一季止，累計預定執行進度為67.64%，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24.78%，係因部分設備客製規格尚與廠商討論中，致延後採購付款時程，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
	84,010	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112年第一季止，累計預定執行進度為100.00%，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資金運用依原計劃項目完成，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
總計	884,01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 (1)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
- (2)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 (3)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531,071	37.07	794,587	46.25
量測設備		586,621	40.94	717,204	41.75
測試認證		315,134	21.99	206,248	12.00
合計		1,432,826	100.00	1,718,039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I)射頻天線：

- A. Sub-6G 行動終端與網通產品天線
- B. NB/Tablet 天線
- C. 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及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 D. 微型化高增益手持 RFID 讀取器天線
- E. 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及家用基地台天線
- F. 物聯網之 NB-IoT 與 LoRa 天線
- G. NFC 天線
- H. T-BOX 內置/外置天線
- I. 小型外置高增益水平全向天線
- J. 高增益玻璃鋼天線
- K. GNSS 薄型天線
- L. 電動車充電樁之通訊天線模組
- M. 5G 車載與 V2X 天線模組
- N. 吞入式生物訊號偵測藍芽天線模組
- O. 5G 毫米波射頻天線模組
- P. LEO Uesr Terminal
- Q. UP-Down converter
- R. mmWave RF frontend module
- S. 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 T. 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 U. 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2)量測設備銷售：

- A. 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B. 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 C. 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 D. 精準醫療生物電磁波模擬服務
- E. 醫療器械測試設備銷售與技術支援服務
- F. 開放架構網通軟體銷售與技術服務
- G. 資訊安全軟體銷售與技術服務
- H. 衛星通訊測試設備銷售與技術服務

(3)測試認證：

- A. 開放式電信基礎設備合規測試
- B. 資訊安全驗證與顧問輔導服務
- C. 綠能盤查驗證與顧問服務

4.未來產品規劃

- (1) Massive MIMO 基站設備天線模組
- (2) 行動裝置 5G 雙模天線模組
- (3) 28/39G 雙頻雙極化毫米波 RU 天線模組
- (4) 低軌衛星地面接收陣列天線模組
- (5) 5G 車載鯊魚鱗天線模組
- (6) 5G 雙模車載天線模組
- (7) 智慧型毫米波天線分配單元
- (8) 低軌衛星產品檢測設備與服務
- (9) 腦部電磁波精準醫療模擬服務
- (10) 多通道軟體控制升降頻轉換器
- (11) 毫米波產品量產測試系統
- (12) 陣列天線(Phase Array)
- (13) mmWave RF frontend module
- (14) 新型 LEO Uesr terminal

(二)產業概況

I.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經營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與綠能顧問與認證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定位系統、衛星通訊、基地台通訊、車載通訊系統等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與其垂直應用產業。茲就 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1)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

下世代通訊技術發展下，多通訊整合、高頻通訊與穩定連結等，持續推動行動裝置與電子裝置在天線設計與技術工程挑戰，如蜂巢式(4G/5G)、Wi-Fi、超寬頻(UWB)、毫米波(mmWave)、GPS 標準規定新頻段和提出新要求，下世代的射頻路徑設計，通常為現在的兩倍之多，還有在空間限制下或是特殊工業用行動裝置設計(如增加 NFC)，增加新天線及在多個頻段之間共享天線的設計能力與多天線客製化整合的高技術門檻。

車載移動通訊系統正在經歷根本性變化，主驅動力在於不同應用情境的發展(EX: 車隊管理、安全偵測等)，這也為車用天線設計商機帶來新的機會，如 5G、Wi-Fi 6E、V2X 其他通訊連接系統，在車用前裝、後裝系統

上都有相關車用市場商機，現階段在 T-BOX 內置/外置天線、5G 車載鯊魚鰭天線模組、GNSS 薄型天線等，都是各產業著眼的焦點。

低軌道衛星於近年受到市場高度關注，在距離地表 500~2,000 公里外太空發射小型衛星，應用在遙測、導航、氣象、科學探索、國防與寬頻通訊等，直到近期服務商開始加速商轉；就天線設計角度，衛星距離使用者非常遠，相對於使用者的位置隨時隨刻都在變化，因此，如何追蹤如此快速的相對移動衛星訊號，讓訊號接收端的天線產品設計具備關鍵性以及挑戰性，如陣列天線(Phase Array)、主動電子掃描陣列(Active electronically scanned array) 等技術都是待突破的產品技術，如何設計具成本效益的陣列天線系統是各家角逐的重點，目前目前低軌衛星服務領先廠商有著名的 SpaceX、Telesat、OneWeb、Amazon 均為台灣網通廠商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MIC 產業報告指出，毫米波(mmWave)技術可充分發揮 5G 技術潛能、重新定義企業和消費者的行動體驗之大旗，為電信營運商創造商業價值。然而，從全球最早部署 5G 毫米波網路的美國觀察，可發現就公網佈建與消費者體驗面向切入，相較於中低頻段 5G 網路部屬以支撐覆蓋率為優先，毫米波更應專注於特定熱點領域的建設，其次、近期也觀察到北美電信業者力推 5G FWA 相關服務部署最初集中在中頻段，但未來勢必要轉向毫米波 (mmWave)，目前全球電信也在評估具成本競爭力的陣列天線設計能力之廠商，以支援可能到來的爆炸性成長。

(2)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量測設備 SAR 測試主要是模擬人體吸收電磁波的強度，保護人體免受超出射頻傳輸值的無線設備產品對人體造成的損傷，相關國家會要求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出示符合規範 SAR 測試數據結果。依目前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有 CNS 14958-1、IEC62209-1 及 IEEE Std 1528 三種，目前各國地區 SAR 限制如下，在 SAR 測試設備市場上，瑞士設備業者 SPEAG 在 SAR 量測設備上領先全球，其他相關業者有 Microwave Vision Group、ART-FI、TDK RF solutions、IndexSAR 等。

國家/地區	SAR 限制	SAR 監管
美國和加拿大	1.6 W/KG_1 GRAM (建議)	強制
澳大利亞	2.0 W/KG_10 GRAM (建議)	強制
歐盟	2.0 W/KG_10 GRAM (建議)	強制
日本	2.0 W/KG_10 GRAM (建議)	強制
韓國	1.6 W/KG_1 GRAM	強制
台灣	2.0 W/KG_10 GRAM	強制

ICT 產業是翻轉醫療與健康科技及產業的關鍵，應用情境像是智慧型穿戴偵測心跳與血氧狀態、心電圖狀態評估等，讓智慧型醫療器械與裝置蓬勃發展，與此同時，生命徵象(Vital signs)準確性要求越來越高，也同步帶動相關測試設備市場商機，根據 360iResearch 研究單位指出，全球醫療器械檢測市場 2022 年市場規模達約在 100.7 億美元，2023 年將達到 108.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7.73%，預計 2030 年達到將達到 182.8 億美元。最後，在精準醫療，更好的手術模擬工具已經成為醫師在開刀前評估情況的利器，如癲癇/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已經成為國內知名外科醫師導入使用重點。

(3)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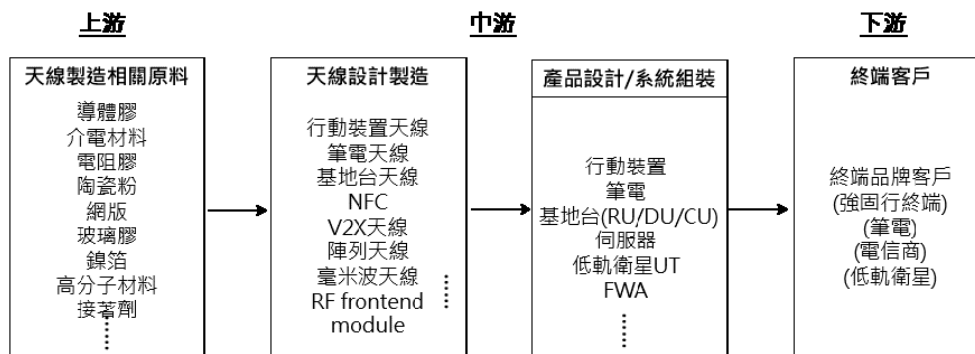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起，全球指標性營運商積極測試開放式無線存取網路(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 Open RAN)解決方案，愈來愈多營運商宣示將以 Open RAN 投入電信網路建置。Open RAN 目標希望透過開放架構達成網路虛擬化與降低設備成本的目標，然而，也造成相關設備、技術和軟體百花齊放，在建置 RAN 方面增加了系統整合的困難。為了確保確保不同的無線電設備供應商所製造的元件具備互通操作性，相關國際標準協議標準由 O-RAN 聯盟(O-RAN Alliance)主導整合開放性標準議題與制定相關標準。

在 O-RAN Alliance 體制下，全球目前有 9 座被該組織認證之實驗室 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s (OTIC) 坐落北美、歐洲、日本、中國與台灣，負責各區域 O-RAN 互通性測試，並設計相關認證機制與制度，在符合 O-RAN 標準下有三種不同認證，分別為一致性認證(Certification of Conformance)、具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 Badge)、端對端整合性(E2E System Integration Badge)，就 2023 年初發證情況，共發出 4 張 OTIC 認證，3 張一致性認證/1 張端對端認證，申請認證廠商有 MICAS (Shenzhen)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Foxconn)、Wistron NeWeb Corp.、Pegatron；目前 OTIC 認證發證機構 AURAY OTIC and Security Lab 與 Asia & Pacific OTIC in PRC 分別發出 1 與 3 張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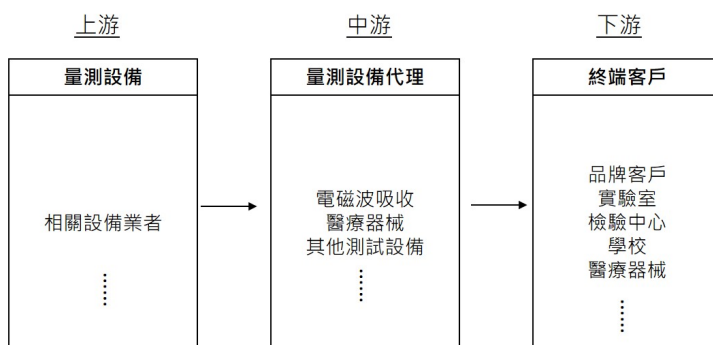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與線能顧問與認證服務，茲就本公司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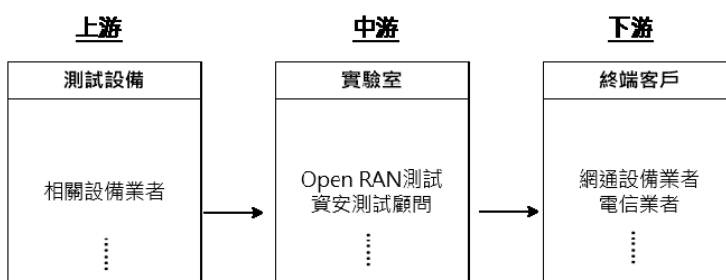
(1) 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



(2) 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3) 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3. 產業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全球整體 5G 佈建支出將呈現持平狀態

根據 MIC 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整體 5G 佈建支出將呈現持平狀態，在新冠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後，預期各國將加緊腳步進行 5G 建設，現階段多數國家之 5G 覆蓋率都是靠低頻訊號達成，但若要展現 5G 真正的商用價值，仍需仰賴電信商將其過度至中頻、甚至毫米波段的商用，以及完成不仰賴 4G 核心網路的 5G 獨立組網架構。預估 2021 年全球電信資本支出規模約為 3,250 億美元，觀察 2022 年全球各國營運商之 5G 建置規劃，包含中國、韓國早期 5G 推動者預告將維持或逐漸減少 5G 佈建的資本支出，但相對的美國、日本、歐洲各地正在加緊腳步展開中頻 5G 的建置，2022 年整體 5G 佈建趨勢將持平趨勢。

(2) 毫米波網路投資將回歸成長

根據 FIERCE Wireless 引述研究機構 Mobile Experts 針對 5G 毫米波 (mmWave) 市場的研究指出，雖然目前全球電信商仍以中低頻段為主要 5G 網路部署主流，但預計針對 5G 毫米波投資佈建將在 2023 年底至

2024 年逐步回 歸、成長。文中提及，5G 毫米波的基本價值就是可提供龐大傳輸容量增益，以及更快的數據速率。當電信商在中低頻的 5G 佈建覆蓋更廣且用戶持續增長態勢下，原先 5G Sub-6GHz 網路上的流量將隨之成長，而當 5G 用戶越來越能體驗 5G 與 4G 之差異後，其使用模式將更多元且豐富，對 5G 依賴度也隨之提升。如此一來，當流量成長顯著增加、且在傳輸熱之點區域，電信商便可透過採用 5G 毫米波建設來支持傳輸量的激增態勢。

(3) Open RAN 成長仍有許多挑戰，但營運商仍持續投入測試

由於 Open RAN 訴求 RAN 解耦後，將不同供應商提供之元件重新加以整合以確保網路能如預期運作，而 Open RAN 技術強調的多樣化供應鏈願景，卻也造成整合上必須顧及更多不同供應商及效能不一產品，如德國電信便曾表示現階段 Open RAN 最主要的挑戰分別為「系統整合」及「維運模式」。整合上的複雜度也造成業者投入成本的增加，反而抵觸原先寄望透過供應鏈多元化促成市場競爭，進而降低電信商採購成本的初衷。如英國電信商 BT 便認為 Open RAN 與傳統 RAN 價格差異不大；且除了整合帶來的成本外，Open RAN 中的零組件供應商也相對不夠多元，也無法促成更競爭的供應鏈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I. 現有技術與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經營射頻天線、量測設備與測試認證三大業務，在射頻天線技術掌握上，過去以掌握 Sub 6 天線設計、多天線整合與高增益天線設計等關鍵技術，在未來關鍵技術發展上，持續深耕 5G 多天線整合、mmWave、微型化天線設計，並在特殊材料上進行關鍵技術掌握；同步往 LEO 陣列天線、主動電子掃描陣列(AESA)與波束追蹤技術(Beam Tracking)技術進行突破。

在量測設備上，IEC/IEEE 於 2022 年發佈了 63195-1 和 63195-2 標準，用於 6~300 GHz 頻率範圍內的功率密度評估，這意味監管部門批准 5G 頻率範圍設備的重要里程碑，我司跟進掌握 SAR 5G FR2 高頻測試知識與專業服務能力，相關產品代理線也將從 7.1GHz 展延擴充至 71GHz，提前佈局高頻 SAR 量測技術。除此之外，在特殊領應用上，往癩癩/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低軌衛星測試、資訊加密軟體與開放網路架構測試軟體發展。

在測試認證技術服務上，目前已經掌握 5G 毫米波測試與 O-RAN 測試方案，如 Certification of Conformance, Interoperability Badge 與 E2E System Integration Badge；未來發展測試認證上，將拓展資訊安全顧問與測試服務、物聯網檢測技術與工控軟體與工控產品測試。

業務項目	關鍵技術與服務	未來發展
射頻天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 毫米波 CPE 天線 ● 高效能 High Gain 戶外天線 ● 大型陣列天線 ● 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 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 抗金屬天線技術 ● MIMO 多天線系統 ● 特殊天線設計(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 UDC 毫米波升降頻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G 多天線整合設計 ● mmWave 天線設計 ● 微型化陣列天線設計 ● 低溫陶瓷(LTCC)共燒天線 ● 大型陣列天線設計(LEO UT) ● O-RAN RU 陣列天線 ● 主動電子掃描陣列(AESA) ● 波束追蹤技術(Beam Tracking)
量測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 醫療器械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R 5G FR2 測試 ● 癩癩/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 ● 低軌衛星量測技術 ● 資訊加密軟體 ● 開放網路架構測試軟體
測試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AN 測試方案 ● Certification of Conformance ● Interoperability Badge ● E2E System Integration Bad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顧問與測試服務 ● 物聯網檢測技術 ● 工控軟體與工控產品測試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博士	3	4	4
碩士	25	31	30
大學大專	38	39	44
高中(含)以下	2	4	4
合計	68	78	8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75,647	89,220	97,659	139,719	214,649
營業收入淨額	748,016	919,722	1,121,773	1,432,826	1,718,039
占營收淨額比例(%)	10.11	9.70	8.71	9.75	12.4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外型 LoRa 天線 •4G 車載天線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化高增益 UHF RFID 天線 •戶外 V2X 車聯網天線 •內建 Sub-6G 多頻天線 •外置 Sub-6G 多頻天線 •28G/39G 8x8 天線模組 •28G 2x8 天線模組 •28G/39G 升降頻器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9G 8x8 雙極化天線模組 •5G 車載天線 •充電樁內建多頻天線 •戶外 Sub-6G 高增益天線 •整合 Speaker 之多頻天線 •整合機殼之 NFC 天線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載薄膜 GNSS 天線 •車載疊層多頻 GNSS 天線 •內建 Sub-6G 主動天線 •低軌衛星大型陣列天線系統 •28G/39G 多通道升降頻器 •5G 工業物聯網裝置通訊天線 •電動充電樁通訊天線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電內建 Sub-6G 主動天線 •車載多合一線 •網通內建多天線系統 •充電樁 NFC 天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手持裝置天線設計上，在 Sub 6 頻段的多天線整合、RFID、V2X 天線、增益玻璃鋼天線、GNSS 薄型天線與 NB 內置天線設計等，均掌握實質產品設計、生產製造之能力。在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上，SAR Measurement 銷售立足於大中華區，無論是 SAR 設備安裝、售後服務或是技術支援上，深受客戶與原廠信賴。在測試認證服

務上，經過整體經營方向與財務評估上，於 2021 年售出晶復測試實驗室與 2022 年售出上海同耀通信技術，在出售兩間實驗室目的上，主要在於進行未來業務發展上的調整與佈局。

1.短期發展計畫

在短期發展部份，在天線射頻業務上，持續與國際客戶進行深度合作，開發下世代手持裝置天線設計，並爭取新專案開案機會，在供應鏈方面，加速佈局東南亞設計製造能力(越南廠)，預計在 2023 年開始逐步提升製造量能。在新產品、技術與測試服務發展上，以高頻 mmWave 為核心進行展開，在產品以低軌衛星 UT 產品設計製造、mmWave RF frontend modul 等；在 SAR 測試上，往建構 5G FR2 高頻測試知識與專業服務能力，同時發展智慧醫與精準醫療市場，如癲癇/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系統。在服務認證服務部份，公司透過經營評估與財務操作出售兩家無線測試子公司，轉進布局 5G 毫米波測試實驗室(桃園)與 Open RAN 測試服務布局(青埔)。

2.中、長期發展計畫

在中、長期發展計畫上，本公司致力於產、銷、人、發、財全方位發展，在關鍵技術上以高頻、mmWave 為發展方向；在銷售上致力於全球拓展布局，持續尋找相關新興市場機會；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上，編制市場部門單位，專責在提升國際品牌辨別度；在獵才與留才上，密切關注產學研人材動向，對於組織成長找尋最適當人力資源；在財務規劃上，以穩健操作為原則，針對必要投資加以審視做出最佳判斷。最後、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為目標，設立永續規劃小組、資訊安全小組等，不以短期利益為決策依據，相關思考決策皆以公司長遠發展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12,991	21.84	245,280	14.28
外銷	亞洲	1,083,354	75.61	1,445,252	84.12
	其他	36,481	2.55	27,507	1.60
合計		1,432,826	100.00	1,718,039	100.00

2.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在射頻天線銷售上，我司在電子供應鏈上屬於中上游定位，隨著系統組裝廠地點進行交貨，目前主要交貨地區為台灣、中國大陸為主，因近年中美貿易戰、疫情與地緣政治等情況，我司為了分散風險與多元化佈局製造量能，於近期加速設立越南廠，預計在今年能開始小量生產，未來銷售比重將會有所調整。

在量測設備銷售上，我司主要代理 SAR 系列產品設備與醫療器械量測設備，在大中華區市場部份，獨家代理瑞士 SAR 設備廠商 SPEAG，並協助原廠在中國與台灣區域市場拿下高市佔率；在醫療器械測試設備上，主力銷售區域於大中華區，整體而言，量測設備銷售上以中國、台灣兩岸業務市場為主。

在測試認證技術服務，轉投資全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實驗室在台灣是唯一被 O-RAN 聯盟官方認可的 OTIC 第三方公正測試實驗室，故目前服務銷售客戶多以台灣電子網通設備與在地營運商為主，服務據點位於桃園與高雄。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就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環繞無線通訊、網路通訊以及新興垂直應用需求，以下將針公司所屬的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進行論述。

(I)強固型手持裝置

根據研究機構 Industry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 Rugged Handheld Device(Mobile Computer、Reader/Scanner、Smartphone、Others)在 2020 年市場規模約在 37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上看 4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4%。在區域市場上亞太與北美分別為 37%與 31%，佔據全球市場六成以上，目前主要品牌業者有 Honeywell, Zebra

Technologies, Datalogic, Panasonic, Handheld Group, CIPHERLAB, TouchStar Technologies, Juniper Systems, Aceeca, Advantech etc。

(2) 筆記型電腦

引述 TrendForce 研究統計，2022 年全球 NB 出貨僅約 1.86 億台，較上一年度減少 24.5%，觀察去年 NB 市場減少因素，主要疫情紅利結束、全球通膨、烏俄戰爭造成總經濟衝擊與市場庫存去化等問題，造成 2022 年 NB 出貨跌破 2 億台。展望 2023 年 NB 前景，全球仍仍壘罩不明政經情勢，NB 品牌業者整期庫存仍處於高水位，研究單位預估庫存去化時間點約在 2023 上半年；就銷售方面，消費與商用型筆電市場仍持續面臨需求趨緩壓力，但仍須關注品牌業者營銷與新品發布策略；最後，供應鏈轉移出中國加速，由 NB 美系品牌主導轉移至，越南、印度、墨西哥等製造基地。根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3 年出貨量年減幅度約 7.8%，出貨量僅 1.71 億台。

(3) 電磁波吸收比值測試

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研究指出，2022 年全球 SAR Measurement 市場規模在 43 百萬美元，預估 2028 年市場規模上看 48 百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在產品項目上面，可分為傳統 SAR 測試(Traditional SAR Measurement)以及快速 SAR 測試(Fast SAR Measurement system)，產品銷售終端有實驗室、電子設備廠等，目前已傳統 SAR 為主流，而在生產製造與快速驗測需求提升，讓快速 SAR 測試產品需求快速成長。目前主要設備商有瑞士 SPEAG、Microwave Vision Group、ART-FI、TDK RF solutions、IndexSAR 等。

(4) 開放網路架構

調研單位 Dell'Oro Group 報告指出，近年 O-RAN 成長動能增強，上調市場成長力道，預計全球 O-RAN 基站、無線設備市場營收規模，未來五年將成長至 200 億美元，2026 年佔整體 RAN 市場市占率約 15%。歐美電信商目前仍在處理小量測試階段，單一營運商 Open RAN 基地台布建數量不超過 1 萬座(Rakuten)，大多落在 1,000~2,000 座之間的小量測試，基本上營運商都把大量布建時間點規劃在 2025 年後，或是保守看待導入時間點。

(5) 衛星通訊

根據美國衛星產業協會 (Satellite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 統計報告，2021 年全球太空經濟產值 3,860 億美元，其中衛星產業產值佔 72%達 2,790 億美元；2021 年總體產值相較 2020 年微幅成長 3%，衛星產業包括衛星製造、衛星發射、地面設備與衛星服務，非衛星產業包含政府太空預算與商用載人飛行器服務。

(6) 毫米波

根據 GSA 報告中，全球有 192 家電信營運商持續針對 5G 毫米波進行包含測試驗證、網路佈建規劃、競標取得頻譜執照或正式進行部署商用網路等相關投資。其中 24 國約 140 家電信商已取得 26-28GHz、37-40GHz 或 47-48GHz 等至少一頻段之使用執照，其中被部署和發放牌照最多的毫米波頻段為 26-28GHz、37-40GHz 頻段，其次，至於 48GHz 以上超高頻段則尚屬於產業關注區段，僅少數業者正在做測試。

值得注意的是近來美國市場推動，5G 固定接入服務 (5G FWA) 成長動能強勁。5G FWA 部署最初集中在中頻段，但未來勢必要轉向毫米波 (mmWave)，以支援可能到來的爆炸性成長。美國電信巨頭 Verizon 財務長 Matt Ellis 表示，公司持續增強 C band 5G FWA 應用，未來有機會將 FWA 產品導入毫米波頻譜。Matt Ellis 指出，Verizon 正為 1000 多萬戶家庭提供 5G FWA，預計 2025 年 FWA 需求量將達到 5000 萬台以上。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發展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的擴展及服務整合，在天線領域上，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前瞻技術開發，與客戶深度合作，研發高階整合天線設計(工業用)、V2X 天線設計、5G 天線設計等；在 5G/6G 通訊與低軌衛星發展趨勢下，致力開發系統等級的毫米波與陣列天線系統，相關設計開發都受到國際 Tier I 客戶肯定，進行出貨實績以及合作專案。

在量測設備測試競爭利基點上，掌握最先進無線通訊電磁波吸收量測標準規範、方向與趨勢，並大中華區電磁波吸收設備測試銷售上深受原廠與客戶信賴，也同時獲得最高市佔率；與此同時，在智慧與精準醫療上展開新興應用探索，如癲癇/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系統與醫療器械設備測試，新興產品與國內知名醫療院所進行合作並有相關實績。

最後、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轉投資全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實驗室在台灣是唯一被 O-RAN 聯盟官方認可的 OTIC 第三方公正測試實驗室，相關合作廠商有國內知名電信業者、電子大廠等，競爭利基與位於產業關鍵樞紐位置。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5G/6G 先進通訊世代對於大頻寬、低延遲及大連結要求下，加上新興應用情境與需求發酵，如智慧零售、智慧物流、車聯網 V2X、未覆蓋區域寬頻通訊等，這將加大天線設計要求與需求，對於天線業者將帶來更多市場發揮空間與機會。
- B.深耕天線產業 30 年並以無線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水平生意拓展與關鍵技術深耕，在瞬息萬變的需求變化上都能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
- C.與產學研深度合作，在關鍵技術與新興服務發展上。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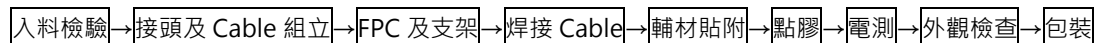
- A.國內外競爭者眾多，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加上價格競爭態勢下，我司以持續與客戶深度合作以提高市場技術競爭門檻，長遠布局上，內部定期進行專利申請審查、申請機制，以利我司長遠技術布局。
- B.品牌知名度不與信任度不足，導致客戶認證導入時間長，透過與國內外知名大廠、供應鏈、IC 業者、法人之合作、新增市場部門，致力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並加速客戶認證期間。
- C.面臨中美政治角力、後疫情、烏俄戰爭與供應鏈分化的影響，新增市場情報單位以利掌握市場動態變化，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在供應鏈上，與客戶深度合作加速佈局東南亞設計製造(越南廠)，共同分散相關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59,495	51.30	無	甲公司	427,271	53.11	無	甲公司	95,564	55.44	無
2	乙公司	82,846	11.82	無					乙公司	-	-	
	其他	258,442	36.88	-	其他	377,298	46.89		其他	76,795	44.56	
	進貨淨額	700,783	100.00		進貨淨額	804,569	100.00		進貨淨額	172,35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I	SI 公司	143,806	10.04	無	SI 公司	249,321	14.51	無	SI 公司	36,179	8.57	無
	其他	1,289,020	89.96	-	其他	1,468,718	85.49	-	其他	385,825	91.43	
	銷貨淨額	1,432,826	100.00		銷貨淨額	1,718,039	100.00		銷貨淨額	422,00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致銷貨金額及比率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天線		23,048	16,134	356,512	17,114	12,696	815,734
測試認證		-	-	61,310	-	-	6,030
合計		23,048	16,134	417,822	17,114	12,696	821,764

變動分析：主要係客戶產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致產量及產值有所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天線		1,115	52,021	38,055	479,050	1,196	65,005	32,975	729,582
量測設備		註	162,945	註	423,676	註	173,652	註	543,552
測試認證		註	98,025	註	217,109	註	6,620	註	199,628
合計		註	312,991	註	1,119,835	註	245,277	註	1,472,762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變動分析：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所致。

三、從業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含)	44	42	42
	間接人員	220	187	209
	直接人員	79	38	65
	合計	343	267	316
平均年 歲		36.10	37.62	35.51
平均服 務 年 資		3.72	4.04	2.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13%	1.87%	1.90%
	碩 士	13.52%	19.85%	18.04%
	大 專	64.23%	56.55%	54.43%
	高 中	12.11%	9.74%	10.13%
	高 中 以 下	9.01%	11.99%	15.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主要由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負責射頻天線產品之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另一般生活污水則依「排水許可證」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本公司所有污水及廢料處理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且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員工享勞、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及差旅意外險。
- 員工年度調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
- 實施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政策。
-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提供免費伙食/伙食補貼。
- 員工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
- 員工年度國內旅遊補助。
-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日禮金等。
- 因應疫情，啟動混合式工作模式。
- 實施有薪疫苗接種假，讓員工可以在具有保護力的工作場所下工作。
- 董事會通過員工持股信託提案，預計 112 年度正式施行。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自我知識能量，並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發展目標，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安排員工訓練進修計畫，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
- (2) 新進人員，透過企業導師制度及任務指派歷練，並加強人員關懷機制，完成新進人員在公司的完整訓練。
- (3) 每月固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專業訓練、語言訓練、領導力培育、人文健康講座、職涯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內容。
- (4) 主管職部分，強化輔導中高階主管提升專業能力，以強化管理能力，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計畫。
- (5) 2022 年度訓練執行率：97.5%
- (6) 訓練流程於 2022 年度的到勞動力發展署肯定，參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獲得企業機構版等級為銅牌之殊榮。
- (7) 2022 獲得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之補助。
- (8) 2022 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
- (9) 「拓星計畫」：為吸引並留下優秀人才，2022 年度預計有 1 名員工，符合規定條件者，提出帶薪進修博士學位申請。
- (10) 每月固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專業訓練、ESG 永續課程、領導力培育、人文健康講座、職涯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內容，在本報告書報導期間，共舉辦 20 場集團事業群內部技術研討分享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5.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並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規劃相關課程，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以確實保護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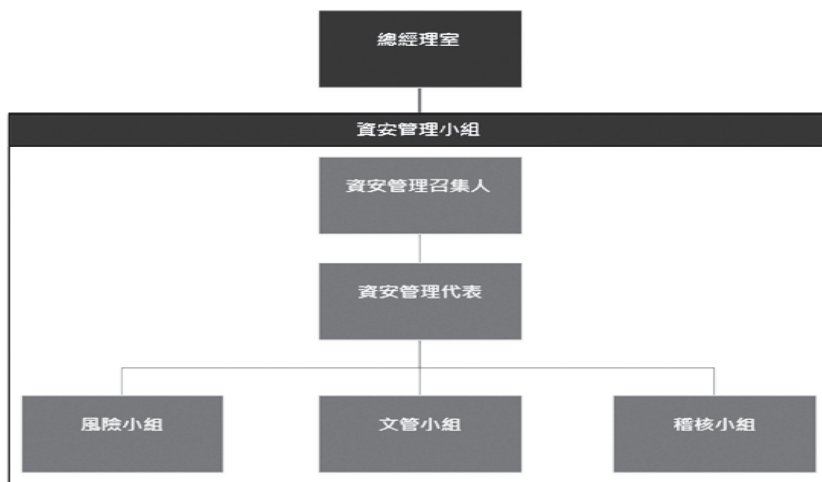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設立資安管理小組落實資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稽核、資安相關事件處理及通報。資安管理小組主要由資訊部、行政管理部、稽核室等部門主管、人員跨部門組成，下轄資安管理召集人、資安管理代表、風險小組、文件小組、稽核小組。由資安管理小組代表每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資安相關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由資安管理小組定期向總經理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未來方向。



2.資通安全政策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的資安管理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 PDCA: P(規畫)、D(執行)、C(查核)與 A(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向總經理回報執行成效。

P-「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啟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導入工作，期望推動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ISO/IEC 27001 已於 2022/8 啟動導入專案，2022/11/30 完成內稽，預計 2023/Q1 外稽及申請取證。

- D -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系統應用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C)、完整性(I)及可用性(A)。
- C -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 A -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1)落實與執行:

- A.網路安全: 網路設備及環境安全性檢測。
- B.網站及應用系統防護機制: 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 C.防毒保護: ApexOne 防毒系統異常狀況檢查及病毒事件追蹤管理。
- D.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異常狀況檢查及入侵事件追蹤管理。
- E.郵件安全管控: 郵件系統(Exchange)及防堵垃圾郵件系統(SPAM)異常狀況檢查。
- F.應用系統權限管理: 依使用者帳號，設定存取系統的權限。
- G.機房管理:門禁限制人員進出且保留出入紀錄，採獨立空調(兩台切換)並放置乾式滅火器，配置 UPS 以確保資料安全不會因斷/跳電導致資料遺失，設置兩組 CCTV 分別監控機房內及門口進出管制。
- H.機房暨伺服器巡檢: 設置電子化巡檢表單，每日填表並記錄相關訊息，確保所有系統維運都能正常。

(2)處理與通報:

- A.若發生資安相關事件，由資訊部進行處理及通報動作。
- B.案例分享、學習及資安事件統計、分析。

(3)研究與應用:

- A.與時俱進，持續研究資安技術及可能的引進及應用。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1)持續投入資安防護工作，每年編列資安相關設備、系統預算並執行。
- (2)不定期安排人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資安政策宣導。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相關系統可能會失去其重要資料，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駭客攻擊所影響。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或伺服器等電腦設備，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

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設備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網段及跨廠區擴散，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雖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 / 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 / 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

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機密性(C)、完整性(I)及可用性(A)，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甲公司	107/03/0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乙公司	95/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借貸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30/06/08	放款借據	無
借貸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12/31~112/12/31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保證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1/26~114/01/1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無
借貸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12/29~112/12/28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工程契約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7~點交完成日起算 15 年	建案承攬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48,304	819,334	1,245,184	1,513,723	2,280,255	2,238,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17	298,637	329,284	558,897	498,054	492,524
無形資產		3,686	3,668	3,928	9,405	7,920	6,967
其他資產		62,743	184,659	238,843	216,223	264,736	282,411
資產總額		1,006,450	1,306,298	1,817,239	2,298,248	3,050,965	3,019,9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502	418,115	523,249	615,638	778,167	849,714
	分配後	294,375	458,811	597,962	755,803	941,656 (註 2)	849,714
非流動負債		79,261	194,458	136,200	306,763	666,036	672,8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763	612,573	659,449	922,401	1,444,203	1,522,540
	分配後	373,636	653,269	734,162	1,062,566	1,607,692 (註 2)	1,522,54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20,026	655,703	1,115,283	1,324,309	1,606,762	1,497,425
股本		408,230	406,957	466,957	467,217	467,131	467,111
資本公積		40,786	42,033	367,809	384,651	476,307	475,9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59	228,940	296,065	498,372	679,268	567,016
	分配後	183,986	188,244	221,352	358,207 (註 2)	515,779 (註 2)	567,016
其他權益		(23,729)	(22,227)	(15,548)	(25,931)	(15,944)	(12,683)
庫藏股票		(17,120)	-	-	-	-	-
非控制權益		40,661	38,022	42,507	51,538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60,687	693,725	1,157,790	1,375,847	1,606,762	1,497,425
	分配後	632,814	653,029	1,083,077	1,235,682 (註 2)	1,443,273 (註 2)	1,497,42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後之金額。

註 3：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06,296	339,016	712,663	960,008	1,423,020	不適用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07	112,395	152,422	356,080	380,622	
無 形 資 產		1,458	1,986	1,771	8,055	6,153	
其 他 資 產		546,511	533,863	587,237	687,302	1,011,198	
資 產 總 額		835,172	987,260	1,454,093	2,011,445	2,820,99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0,583	231,877	285,064	442,379	557,760	
	分 配 後	168,456	272,573	359,777	582,544	721,24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4,563	99,680	53,746	244,757	656,4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5,146	331,557	338,810	687,136	1,214,231	
	分 配 後	243,019	372,253	413,523	827,301	1,377,72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408,230	406,957	466,957	467,217	467,131	
資 本 公 積		40,786	42,033	367,809	384,651	476,30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1,859	228,940	296,065	498,372	679,268	
	分 配 後	183,986	188,244	221,352	358,207	515,779 (註 2)	
其 他 權 益		(23,729)	(22,227)	(15,548)	(25,931)	(15,94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0,026	655,703	1,115,283	1,324,309	1,606,762	
	分 配 後	592,153	615,007	1,040,570	1,184,144	1,443,273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後之金額。

註 3：112 年度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48,016	919,722	1,121,773	1,432,826	1,718,039	422,004
營業毛利		335,454	383,768	472,428	605,359	693,824	183,920
營業損益		63,517	47,433	100,084	155,127	95,927	65,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53	27,922	43,839	160,536	306,070	563
稅前淨利		90,970	75,355	143,923	315,663	401,997	66,4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111,752	285,329	323,589	51,2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0,478	58,409	111,752	285,329	323,589	51,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74)	(562)	22,744	(10,103)	(2,191)	2,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04	57,847	134,496	275,226	321,398	53,5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65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51,2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13	(1,168)	3,764	9,360	2,8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3,363	60,486	130,011	266,195	317,838	53,55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041	(2,639)	4,485	9,031	3,560	-
每股盈餘		1.29	1.46	2.63	5.96	6.89	1.1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26,740	568,818	578,833	901,859	1,353,666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215,287	237,390	260,250	333,993	498,380	
營業損益	78,679	58,015	55,797	64,701	73,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5	16,984	70,689	234,666	296,603	
稅前淨利	84,154	74,999	126,486	299,367	369,6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365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2,365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02)	909	22,023	(9,774)	(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63	60,486	130,011	266,195	317,838	
每股盈餘	1.29	1.46	2.63	5.96	6.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5	46.89	36.29	40.13	47.34	50.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65	297.41	380.06	291.84	456.34	440.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3.26	195.96	237.97	245.88	293.03	263.39
	速動比率	212.54	158.90	197.96	188.55	247.21	220.27
	利息保障倍數	320.19	26.17	56.50	114.88	40.79	23.6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7	3.83	3.95	4.36	4.96	4.87
	平均收現日數	123	95	92	84	74	75
	存貨週轉率(次)	7.50	5.70	4.21	3.32	3.19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66	4.26	3.93	4.45	4.80
	平均銷貨日數	49	64	87	110	114	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3.12	3.57	3.23	3.25	3.2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0	0.72	0.70	0.64	0.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5.05	7.29	13.97	12.40	7.06
	權益報酬率(%)	9.66	8.62	12.62	23.39	22.08	13.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28	18.52	30.82	67.56	86.06	56.93
	純益率(%)	8.09	6.35	9.96	19.91	18.83	12.14
	每股盈餘(元)	1.29	1.46	2.63	5.96	6.89	1.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00	30.92	47.07	31.05	43.40	12.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98	122.49	116.22	75.51	84.46	7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8	11.64	12.87	8.01	8.04	4.6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50	9.00	5.25	4.20	6.5	2.40
	財務槓桿度	1.00	1.07	1.03	1.02	1.12	1.0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6	33.48	23.30	34.16	43.04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84.88	617.65	731.71	425.27	47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4	146.21	250.00	217.01	255.13	
	速動比率	118.30	114.97	196.96	155.81	212.35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79.15	127.69	213.58	272.41	42.7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4.31	4.23	5.64	6.41	
	平均收現日數	79	85	86	65	57	
	存貨週轉率(次)	7.02	6.82	2.99	2.87	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9	3.59	2.71	3.12	3.98	
	平均銷貨日數	52	54	122	127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7	5.06	3.80	2.53	3.5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8	0.40	0.45	0.48	
	資產報酬率(%)	6.54	6.59	8.89	15.98	13.57	
	權益報酬率(%)	8.64	9.34	12.20	22.62	21.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61	18.43	27.09	13.85	15.64	
	純益率(%)	12.27	10.47	18.66	30.60	23.7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9	1.46	2.63	5.96	6.89	
	現金流量比率(%)	41.87	46.71	58.16	13.13	5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12	147.88	93.51	51.63	71.6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9.09	9.70	(1.00)	6.78	
	營運槓桿度	2.21	2.93	3.92	4.05	4.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2	1.1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負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存貨周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與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純益率減少：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

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3,723	2,280,255	766,532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97	498,054	(60,843)	(11)
無形資產		9,405	7,920	(1,485)	(16)
其他資產		216,223	264,736	48,513	22
資產總額		2,298,248	3,050,965	752,717	33
流動負債		615,638	778,167	162,529	26
非流動負債		306,763	666,036	359,273	117
負債總額		922,401	1,444,203	521,802	57
股本		467,217	467,131	(86)	-
資本公積		384,651	476,307	91,656	24
保留盈餘		498,372	679,268	180,896	36
其他權益		(25,931)	(15,944)	9,987	(39)
非控制權益		51,538	-	(51,538)	(100)
權益總額		1,324,309	1,606,762	282,453	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差異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主要係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主要係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與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主要係財務績效成長所致。
8. 權益總額：主係財務績效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432,826	1,718,039	285,213	20
營業成本		827,467	1,024,215	196,748	24
營業毛利		605,359	693,824	88,465	15
營業費用		450,232	597,897	147,665	33
營業利益		155,127	95,927	(59,200)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36	306,070	145,534	91
稅前淨利		315,663	401,997	86,334	27
本期淨利		285,329	323,589	38,260	1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10,103)	(2,191)	7,912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226	321,398	46,172	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差異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係因營業銷量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主要係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業銷量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業務	財務
研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增加市場需求設備
銷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三、現金流量

111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667,762	337,738	76,812	324,766	4,131	1,411,209

(一)11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 111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 111 年處分子公司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 111 年發行公司債。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06,091 仟元。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228	(6,396)	(2,153)
營業收入	1,432,826	1,718,039	422,004
占營業收入比率	0.02%	0.37%	0.51%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收入 228 仟元及支出 6,39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 及 0.37%，影響尚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全球無線通訊產業持續成長，未來將視實際營運情況，除採取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能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並注意各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以採取較低成本之銀行借款方案，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外幣報價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

(2)每日統整市場、匯率及利率資訊，必要時依據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予以檢討，如遇突發狀況可立即向高層呈報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3)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加以評估，以降低利率變動導致之損益影響。

因應措施

(1)設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週之資金預估表，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蒐集即時匯率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餘將於適當時機出售以減少匯兌風險。

(2)業務部門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本公司合理之利潤。

(3)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原物料或商品之外幣貨款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4)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權

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營運績效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如因通貨膨脹影響進貨成本之情形，必要時將進行成本控制計畫並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針對已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做為從事相關行為之依據，故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無線傳輸之射頻天線，因應 5G 時代的來臨，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各式高頻陣列天線模組，並配合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占營業收入 9.75%及 12.49%，未來仍會積極進行技術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人才，以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單位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順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技術、產品及市場發展，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及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保持營運之彈性，來面對未來科技環境的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持續投入資安防護工作，每年編列資安相關設備、系統預算並執行，以面對未來及隨時可能的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並：

- 1.加入 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訂閱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通知，第一時間接收國內外資安事件及設備/系統漏洞情資，以利即時處理更新作業。
- 2.藉由導入 ISO 27001 過程，實施 PDCA、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風險再評鑑追蹤、營業持續計劃(BCP)、營業衝擊分析(BIA)等風險控管措施，以降低可能的風險。
- 3.建立跨部門 ISMS 小組(資安管理小組)，參與 ISO 27001 導入過程及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資安防護知識、觀念及技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項發生。預計 2023 通過 ISO 27001 認證。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興建營運總部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及所屬行業需持續投入研發之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本公司將以自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規劃興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之建物，以供營運擴張並作企業總部之用。預計可達節省租金、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提升員工工作環境等效益，另亦可增加空間自主運用之靈活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整體企業形象。

2.可能風險：

本公司產業尚屬成長階段，興建營運總部係營運所需，可能風險尚屬有限，惟若公司擴張進度不如預期，可能致辦公場所空間閒置，進而增加額外維護成本。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產業市場動態，若擴編計畫不如預期，將規劃營運總部閒置空間出租或規劃為倉儲空間使用，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應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集中主要來自於商品採購，商品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代理甲公司所生產之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其產品為目前全球電磁波之主流量測設備，未來將持續加強並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供貨之順暢；其餘進貨主要以長期合作且品質穩定及交期正常之優良供應商為主，本公司平時亦持續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依據產品別不同主要營業收入可區分為射頻天線、電子產品測試認證及量測設備等三種，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廣泛，客戶遍佈亞洲及美洲等地區之電子產業、汽車產業及醫療產業之產品代工廠、品牌廠及量測認證實驗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 2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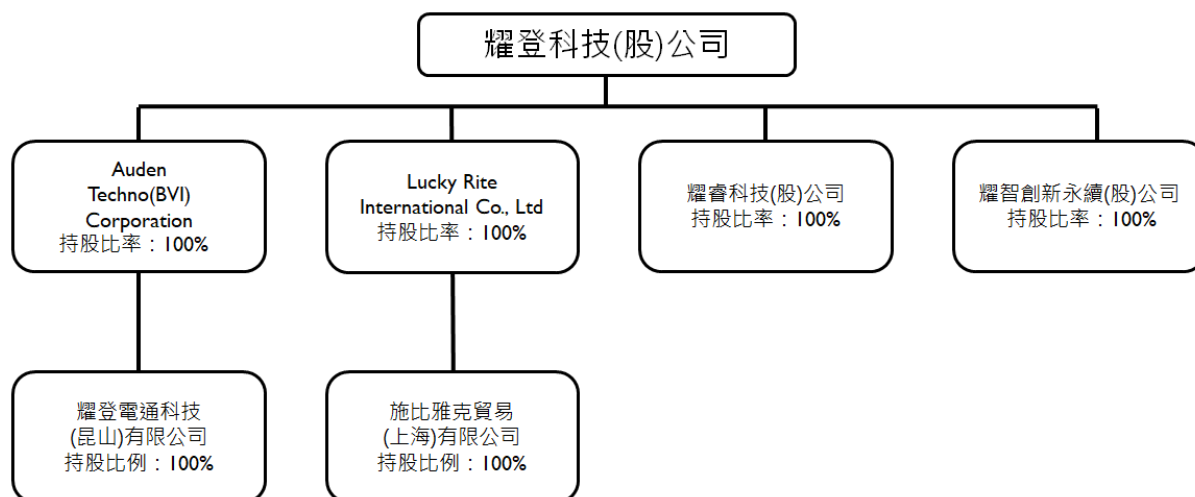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90/04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3,861	投資控股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92/11	Suite802,StJamesCoure, St Denit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62,117	投資控股公司
耀睿科技(股)公司	110/03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6 號 7 樓之 1	60,000	開放式無線接入網路(O-RAN)測試服務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111/08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10,000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0/09	江蘇省昆山市陸楊鎮迎賓路 15 號	76,775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8/08	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 889 號 G 座著邦空間 3 樓 301 室	46,065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耀睿科技(股)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台灣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台灣地區企業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天線產品生產及代工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設備進出口買賣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美金 3,399 仟元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美金 1,998 仟元	100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臺幣 60,000 仟元	100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臺幣 10,000 仟元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張玉斌 葉明堂 湯嘉倫 溫文聖	出資額 美金 2,500 仟元	100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葉明堂 溫文聖 徐靜儀	出資額 美金 1,500 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8,085	64,341	53,744	6,620	(20,761)	(3,731)	NA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10,000	9,966	120	9,846	0	(164)	(154)	NA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6,775	510,452	220,996	289,456	550,950	38,452	41,471	NA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6,065	169,274	98,877	70,397	132,316	(8,944)	(6,596)	NA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113,861	566,505	22,630	543,875	0	(275)	170,012	NA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62,117	173,416	9,449	163,967	0	(126)	39,306	NA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錕
吳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1,209	46	667,76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3,863	1	41,0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26,811	11	297,2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110,452	4	85,52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5,986	11	315,300	14
1410 預付款項	30,593	1	37,63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19	1	55,87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3	-	13,338	-
流動資產合計	2,280,255	75	1,513,723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84,158	3	71,3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8,054	16	558,89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940	1	68,22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351	-	5,490	-
1780 無形資產	7,920	-	9,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325	1	25,59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08,025	4	29,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7,857	-	15,6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710	25	784,525	34
1xxx 資產總計	\$ 3,050,965	100	2,298,24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8,092	1	44,496	2
2170 應付帳款	156,494	5	220,99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85,575	10	213,08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07	2	16,522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6,800	-	11,4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220,899	7	109,064	5
流動負債合計	778,167	25	615,638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1,559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0,000	6	19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32	3	53,364	2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558	-	57,853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4,3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	-	1,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036	22	306,763	13
2xxx 負債總計	1,444,203	47	922,401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八)及(十九))：				
3110 股本	467,131	16	467,217	20
3200 資本公積	476,307	16	384,651	17
3300 保留盈餘	679,268	22	498,372	22
3400 其他權益	(15,944)	(1)	(25,93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06,762	53	1,324,30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	51,538	2
3xxx 權益總計	1,606,762	53	1,375,847	6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0,965	100	2,298,24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18,039	100	1,432,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24,215	60	827,467	58
5900 營業毛利	693,824	40	605,359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023	11	134,140	9
6200 管理費用	193,432	11	178,3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9	12	139,71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3	-	(1,953)	-
營業費用合計	597,897	34	450,232	32
6900 營業淨利	95,927	6	155,1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07	-	3,000	-
7010 其他收入	68,180	4	51,5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286	14	108,713	8
7050 財務成本	(10,103)	-	(2,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070	18	160,536	12
7900 稅前淨利	401,997	24	315,663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8,408	5	30,334	2
8200 本期淨利	323,589	19	285,32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30)	(1)	(8,2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6)	(1)	(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43	1	(3,7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8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55	1	(2,9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1)	-	(10,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398	19	275,226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777	19	275,96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2	-	9,360	1
	\$ 323,589	19	285,32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838	19	266,19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560	-	9,031	1
	\$ 321,398	19	275,226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5.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															
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42,507	1,157,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74,713)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	-	275,969	9,360	285,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2,592)	(8,233)	-	(10,825)	(9,774)	(329)	(1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10,825)	266,195	9,031	275,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260	16,842	-	-	-	-	-	-	(17,102)	(17,1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7,544	17,544	17,544	-	17,54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51,538	1,375,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2,812	32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748	(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3,560	321,39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55,098)	(55,0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	11,72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	1,606,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997	315,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21	78,862
攤銷費用	4,768	4,4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3	(1,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0	-
利息費用	10,103	2,772
利息收入	(3,707)	(3,000)
股利收入	(1,904)	(1,5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22	17,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3,0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8)	(6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94,179)	(98,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6,032)</u>	<u>(5,0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86	1,869
應收帳款	(95,393)	(67,313)
其他應收款	13,848	(27,468)
存貨	(9,709)	(132,842)
預付款項	7,184	(21,267)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1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8,090)</u>	<u>(260,3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81)	5,183
應付帳款	(63,093)	106,995
其他應付款	80,366	93,117
其他流動負債	114,396	(32,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527</u>	<u>171,8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437</u>	<u>(88,492)</u>
調整項目合計	<u>(39,595)</u>	<u>(93,5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402	222,146
收取之利息	3,707	3,121
收取之股利	1,904	1,554
支付之利息	(6,231)	(2,763)
支付之所得稅	(24,044)	(32,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738</u>	<u>191,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2)	(22,5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294,462	91,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30)	(395,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24,631
取得無形資產	(4,140)	(20,5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988)	1,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3)	(1,0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8)	(4,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812</u>	<u>(326,1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發行公司債	479,105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74)	(18,723)
發放現金股利	(140,165)	(74,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766</u>	<u>136,5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1	(2,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3,447	(1,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762	668,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1,209</u>	<u>667,7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 %	註四
本公司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測試、資安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減碳諮詢、輔導及改善業務	100.00%	- %	註二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	20.00%	註三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	54.52%	註三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註四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 %	註四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 %	註四

註一：本公司為持續強化5G產品及技術競爭優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新增設立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6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由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之54.52%及20%股權，合計共74.5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出售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

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及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

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 ~ 50年
(2)機器設備	2 ~ 10年
(3)其他設備	2 ~ 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 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421	4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4,122	657,295
定期存款	386,666	10,030
	<u>\$ 1,411,209</u>	<u>667,762</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7	17,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	22,05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03	31,732
美國非上市公司股票 - Dotspace, Inc.	35,862	-
合計	<u>\$ 84,158</u>	<u>71,32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04千元及1,5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3,863	41,082
應收帳款	328,597	299,522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	(1,786)	(2,316)
	<u>\$ 350,674</u>	<u>338,2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12	-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
逾期31~90天	7,503	-	-
逾期91~180天	3,118	0~1.01	31
	<u>\$ 29,417</u>		<u>31</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07	-	-
逾期30天以下	918	-	-
逾期31~90天	2,418	-	-
逾期91~180天	226	0-1.10	2
	<u>\$ 58,769</u>		<u>2</u>

合併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9,142	0-0.63	809
逾期30天以下	6,778	0-11.85	394
逾期31~90天	1,227	0-19.35	174
逾期91~180天	323	0-29.67	96
逾期超過365天	282	100.00	282
	<u>\$ 297,752</u>		<u>1,755</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1,049	0-0.69	459
逾期30天以下	1,646	0-12.97	152
逾期31~90天	1,670	0-21.18	144
逾期91~180天	-	0-32.47	-
逾期181~365天	-	0-64.94	-
逾期超過365天	354	100.00	354
	\$ 194,719		1,109

合併公司測試認證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28	0	-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640	0.81	343
逾期30天以下	1,494	5.90	88
逾期31~90天	569	16.56	94
逾期91~180天	756	32.92	249
逾期181~365天	324	55.43	180
逾期超過365天	251	100.00	251
	\$ 46,034		1,20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16	5,382
處分子公司	(2,265)	(1,07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93	(1,9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7)	(5)
外幣換算損益	29	(37)
期末餘額	\$ 1,786	2,316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8,487	50,418
其他應收款 - 股權出售	71,965	35,106
減：備抵損失	-	-
	\$ 110,452	85,52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252,171	207,454
製成品	44,137	74,88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213	17,709
原 料	9,465	15,251
	\$ 325,986	315,300

合併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4,284	255
存貨報廢損失	1,122	3,103
合 計	<u>\$ 15,406</u>	<u>3,358</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述公司之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 他		11,788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 他		7,433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	<u>216,240</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已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民國一〇年九月一日晶復科技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97
使用權資產		13,210
其 他		25,385
		<u>199,603</u>
銀行借款		4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32
租賃負債		13,722
其 他		3,538
		<u>123,692</u>
處分之淨資產	\$	<u>75,911</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上海同耀	中國	- %	25.48%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96,471
非流動資產	190,866
流動負債	(26,474)
非流動負債	(58,595)
淨資產	<u>\$ 202,26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1,538</u>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97,381</u>
本期淨利	36,739
其他綜合損益	(1,295)
綜合損益總額	<u>\$ 35,44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9,36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03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1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1,54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3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子公司 - 上海同耀股權全數出售，故無須揭露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上列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1,134	438,586	167,841	-	1,043,002
增 添	-	-	88,312	14,723	12,842	115,877
重 分 類	-	-	6,360	(6,360)	7,878	7,878
處分子公司	-	-	(360,102)	(7,816)	-	(367,918)
處 分	-	-	(6,509)	(1,000)	-	(7,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3	5,131	1,806	-	7,7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1,927</u>	<u>171,778</u>	<u>169,194</u>	<u>20,720</u>	<u>799,0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444	101,360	719,255	211,908	454	1,124,421
增 添	243,997	200	116,802	20,624	4,815	386,438
處分子公司	-	-	(349,990)	(59,457)	(5,269)	(414,716)
處 分	-	-	(44,497)	(4,234)	-	(48,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	(2,984)	(1,000)	-	(4,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1,134</u>	<u>438,586</u>	<u>167,841</u>	<u>-</u>	<u>1,043,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1,709	255,643	126,818	-	484,105
本期折舊	-	3,731	44,293	9,942	-	57,966
重 分 類	-	-	5,725	(5,725)	-	-
處分子公司	-	-	(231,591)	(6,753)	-	(238,344)
處 分	-	-	(6,508)	(911)	-	(7,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9	2,620	1,409	-	4,6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76,109	70,182	124,780	-	301,00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8,370	528,792	168,040	-	795,137
本期折舊	-	3,684	45,585	9,765	-	59,034
處分子公司	-	-	(292,632)	(46,587)	-	(339,219)
處 分	-	-	(23,542)	(3,590)	-	(27,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	(2,560)	(810)	-	(3,7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71,709	255,643	126,818	-	484,105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5,506	25,818	101,596	44,414	20,720	498,0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5,506	29,425	182,943	41,023	-	558,89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底前支付土地款243,654千元及相關交易手續費343千元計243,997千元，並完成土地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87	100,152	-	108	102,847
增 添	-	17,080	-	488	17,568
處分子公司	-	(85,254)	-	-	(85,254)
減 少	-	-	-	(108)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1,402	-	-	1,4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25	33,380	-	488	36,4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8	133,527	3,366	108	139,609
增 添	-	9,673	-	-	9,673
處分子公司	-	(39,768)	-	-	(39,768)
減 少	-	(2,263)	(3,366)	-	(5,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1,017)	-	-	(1,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87	100,152	-	108	102,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	34,306	-	83	34,622
本期折舊	79	15,626	-	211	15,916
處分子公司	-	(34,330)	-	-	(34,330)
減 少	-	-	-	(108)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450	-	-	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5	16,052	-	186	16,55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	44,231	2,992	55	47,43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本期折舊	78	19,208	374	28	19,688
處分子公司	-	(26,558)	-	-	(26,558)
減 少	-	(2,263)	(3,366)	-	(5,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12)	-	-	(3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u>	<u>34,306</u>	<u>-</u>	<u>83</u>	<u>34,6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0</u>	<u>17,328</u>	<u>-</u>	<u>302</u>	<u>19,9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4</u>	<u>65,846</u>	<u>-</u>	<u>25</u>	<u>68,225</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0</u>	<u>5,025</u>	<u>8,375</u>
(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0</u>	<u>5,025</u>	<u>8,375</u>
(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85	2,885
本期折舊	-	139	1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24</u>	<u>3,0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5	2,745
本期折舊	-	140	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85</u>	<u>2,8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0</u>	<u>2,001</u>	<u>5,3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0</u>	<u>2,140</u>	<u>5,49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 - 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97%~2.03%及1.06%~1.89%。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45,469	44,374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3,450	11,500
小 計	<u>48,919</u>	<u>55,874</u>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0	1,126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24,677	24,798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
存出保證金	2,248	4,059
小 計	<u>108,025</u>	<u>29,983</u>
合 計	<u>\$ 156,944</u>	<u>85,857</u>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95,504	102,445
利率區間(%)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12.31
擔保借款			
-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80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計			\$ 1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12.31
擔保借款			
-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1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91,559
嵌入衍生工具 - 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80
權益組成部分 - 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 93,058
	111年度
利息費用(註)	\$ 3,87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4)票面利率：0%。
-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387,687)</u>
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1.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失	<u>(1,560)</u>
	<u>\$ 80</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6,800</u>	<u>11,479</u>
非 流 動	<u>\$ 11,558</u>	<u>57,85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11</u>	<u>1,47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67</u>	<u>2,57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116</u>	<u>271</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94	4,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4,174	18,7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968</u>	<u>23,05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0)	(5,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3	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7)</u>	<u>(1,07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48)	(8,4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314)	97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	308
處分子公司	-	1,9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50)</u>	<u>(5,2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5	5,092
利息收入	29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1	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	162
處分子公司	-	(1,1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93</u>	<u>4,1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7
	<u>\$ 7</u>	<u>7</u>
營業成本	\$ -	2
管理費用	2	2
研究發展費用	5	3
	<u>\$ 7</u>	<u>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227)	(6,541)
本期認列	355	1,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872)</u>	<u>(5,22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8)	1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0	(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提撥比率為0%~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567千元及12,2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82,295	29,8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63)	5,027
	<u>77,532</u>	<u>34,9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57)	(5,934)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u>876</u>	<u>(4,577)</u>
所得稅費用	<u>\$ 78,408</u>	<u>30,3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	(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88)	86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01,997	315,6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399	63,13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52)	12,735
處分國內子公司損失(利益)	774	(19,700)
免稅所得	(380)	(11,487)
投資抵減	(6,668)	(3,13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	(19,688)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前期低(高)估	(4,763)	5,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09	463
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	379
其他	(1,362)	1,549
合計	<u>\$ 78,408</u>	<u>30,3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66,734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33,348</u>	<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6,743	2,59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耀睿科技：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 2,59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申報數	3,995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計	<u>\$ 6,589</u>	
耀睿創新：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申報數	<u>\$ 154</u>	民國一二一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18,775)	7	(18,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1,873)</u>	<u>(259)</u>	<u>(72,13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645)	(190)	(50,835)
貸記(借記)損益	(2,453)	(163)	(2,616)
處分子公司	-	87	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098)</u>	<u>(266)</u>	<u>(53,3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32,706</u>	<u>39,3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619	3,226	9,617	19,462
貸記(借記)損益	-	-	7,193	7,19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62	(263)	599
處分子公司	-	-	(1,662)	(1,6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19</u>	<u>4,088</u>	<u>14,885</u>	<u>25,59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713千股及46,72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396	46,1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u>46,655</u>	<u>46,396</u>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6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6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12月31日已發行股權期末餘額	46,713	46,72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26千股，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千股，面額1,0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4,69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至八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00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8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2千股。本次減資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註銷。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3,795	349,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54	35,3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93,058	-
	\$ 476,307	384,651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40,165</u>	1.60	<u>74,7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163,489</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 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股份基礎 給付 - 員工 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3,151)	(29,0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9,807	-	-	748	20,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030)	-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	11,722
處分子公司	-	-	-	2,403	2,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u>	<u>(15,9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2,822)	(18,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592)	-	-	(329)	(2,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33)	-	-	(8,2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7,102)	-	(17,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544	-	17,5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14)</u>	<u>32,252</u>	<u>(15,069)</u>	<u>(3,151)</u>	<u>(29,082)</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	126,000	500,000
合約期間(年)	1~2	1~2
既得條件	註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發行採給予日以收盤價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數量	326	500
本期註銷數量	(9)	(100)
本期給與數量	-	126
本期喪失數量	(2)	-
本期既得數量	(259)	(200)
12月31日數量	<u>56</u>	<u>326</u>

(3)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722千元及17,54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859千元及15,06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0,777	275,9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27	46,29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89	5.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20,777	275,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5,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6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328,209	275,9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527	46,2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7	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5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	3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48,429	46,68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8	5.91

(廿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45,280	312,991
大陸	1,445,252	1,083,354
其他國家	27,507	36,481
	\$ 1,718,039	1,432,826

2.產品別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23,863	41,082	43,541
應收帳款	328,597	299,522	247,506
應收分期帳款 - 流動	-	-	22,762
應收分期帳款 - 非流動	-	-	3,5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流動	-	-	(935)
未實現利息收入 - 非流動	-	-	(25)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	(1,786)	(2,316)	(5,382)
合計	\$ 350,674	338,288	310,969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項下)	\$ 217,906	94,777	133,90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623千元及126,76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5千元及6,160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16千元及

2,46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1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46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07	2,997
其他利息收入	-	3
利息收入合計	<u>\$ 3,707</u>	<u>3,00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92	483
股利收入	1,904	1,554
其他收入 - 其他		
專案收入	59,652	40,048
其他	6,132	9,510
其他收入 - 其他小計	65,784	49,558
	<u>\$ 68,180</u>	<u>51,59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9)	3,03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4,179	98,499
外幣兌換利益	53,172	9,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6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6)	(2,649)
	<u>\$ 244,286</u>	<u>108,71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89	1,29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42	1,47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2	-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2,000	-
	<u>\$ 10,103</u>	<u>2,772</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3%及32%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8,092	38,092	38,092	-	-	-
應付帳款	156,494	156,494	156,494	-	-	-
其他應付款	233,098	233,098	233,098	-	-	-
租賃負債	18,358	18,997	7,072	4,357	4,072	3,4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1,027,731	1,070,963	438,316	13,345	446,654	172,648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4,496	44,496	44,496	-	-	-
應付帳款	220,997	220,997	220,997	-	-	-
其他應付款	170,997	170,997	170,997	-	-	-
租賃負債	69,332	73,515	12,618	10,907	31,659	18,3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13,944	2,185	2,185	34,081	175,493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695,952	724,079	451,423	13,092	65,740	193,82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541	30.7100	538,698	12,251	27.6800	339,102
人民幣	12,630	4.4080	55,672	24,962	4.3440	108,4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71	30.7100	92,027	4,722	27.6800	130,692
人民幣	20,877	4.4080	106,590	29,277	4.3440	127,17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98千元及4,5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172千元及9,831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84,158	-	-	84,158	8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1,2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0,674	-	-	-	-
其他應收款	110,4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156,944	-	-	-	-
小 計	2,029,279	-	-	-	-
合 計	<u>\$ 2,113,517</u>	<u>-</u>	<u>80</u>	<u>84,158</u>	<u>84,2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4,586	-	-	-	-
其他應付款	233,098	-	-	-	-
租賃負債	18,358	-	-	-	-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u>\$ 1,027,731</u>	<u>-</u>	<u>-</u>	<u>-</u>	<u>-</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71,326	-	-	71,326	71,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7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8,288	-	-	-	-
其他應收款	85,5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85,857	-	-	-	-
小 計	1,177,431	-	-	-	-
合 計	<u>\$ 1,248,757</u>	<u>-</u>	<u>-</u>	<u>71,326</u>	<u>71,3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5,493	-	-	-	-
其他應付款	170,997	-	-	-	-
租賃負債	69,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u>\$ 695,95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

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15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0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3)
購 買	22,5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1,32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2.75及6.03)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3.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8.78%~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

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	5%	1,100	(1,073)
	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1,937	(1,986)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	5%	1,241	(1,241)
	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781	(4,78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

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5,50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	<u>\$ 1,444,203</u>	<u>922,401</u>
資本總額	<u>\$ 1,606,762</u>	<u>1,375,847</u>
負債資本比率	<u>89.88%</u>	<u>67.04%</u>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現金 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處分 子公司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69,332	(14,174)	17,568	998	-	-	(55,366)	18,3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9,332</u>	<u>464,931</u>	<u>17,568</u>	<u>998</u>	<u>3,872</u>	<u>(91,418)</u>	<u>(55,366)</u>	<u>599,917</u>

	110.1.1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現金 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他 處分 子公司		
短期借款	\$ -	40,000	-	-	-	-	(40,000)	-
長期借款	-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92,880	(18,723)	9,673	(776)	-	-	(13,722)	69,3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2,880</u>	<u>211,277</u>	<u>9,673</u>	<u>(776)</u>	<u>-</u>	<u>-</u>	<u>(53,722)</u>	<u>259,332</u>

合併公司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77	386,4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9	10,2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526)	(1,279)
本期支付現金	<u>\$ 95,630</u>	<u>395,4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3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9千元及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237千元及2,987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58	38,308
退職後福利	3,935	17,544
合計	\$ 41,493	55,85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定期存款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7,500	-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37,969	44,37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00	1,126
活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8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5,858	327,120
		\$ 452,427	372,6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75	16,769

(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3,996千元及9,555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參十萬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籌備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總金額不高於新台幣850,000千元內，全權處理不動產興建之相關事宜，向非關係人簽訂委任興建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約，合約總價約為724,500千元(含稅)。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105	306,606	391,711	90,052	245,474	335,526
勞健保費用	896	11,761	12,657	3,577	9,719	13,296
退休金費用	3,226	9,348	12,574	3,977	8,277	12,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11	25,850	32,061	6,684	24,699	31,383
折舊費用	43,716	30,305	74,021	52,819	26,043	78,86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68	4,768	812	3,663	4,4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36,130	12,417	8.20%	12,417	636,130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00,000	7,176	2.24%	7,176	800,000	
本公司	股 票：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2,800	28,703	9.60%	28,703	452,800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35,862	16.78%	35,862	12,000,0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AUDEN BVI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110,276	-	-	-	276,155 (註一)	117,894	144,616 (註二)	-	
LUCKY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40,454	-	-	-	101,305 (註一)	43,248	53,051 (註二)	-	

註一：處分價款合計377,460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人民幣85,562千元)。

註二：處分利益合計197,667千元包含相關累計外幣兌換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334,003	40.85%	註一	-	註三	(101,550)	58.62%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71,372	12.66%	註二	-	註三	36,436	16.0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01,550	3.09	-		39,141	-

註一：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耀睿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4,237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46%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171,372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9.97%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6,43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0%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4,00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9.44%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1,55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3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542,545	3,398,888	170,012	170,46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130,844	1,997,980	39,306	39,495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3,759	6,000,000	(3,731)	(3,719)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10,000	-	1,000,000	100.00%	9,846	1,000,000	(154)	(154)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該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75 (USD 2,500)	(二)	76,775 (USD 2,500)	-	-	76,775 (USD 2,500)	41,471	100.00%	76,775 (USD 2,500)	41,471	289,456	75,366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340 (CNY 10,059)	(二)	61,666 (USD 2,008)	-	-	61,666 (USD 2,008)	11,035	- % (註五)	61,666 (USD 2,008)	8,223	- (註五)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65 (USD 1,500)	(二)	46,065 (USD 1,500)	-	-	46,065 (USD 1,500)	(6,596)	100.00%	46,065 (USD 1,500)	(6,596)	70,39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08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註五：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該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92,183 (USD 6,258) (註三)	199,738 (USD 6,504) (註三)	964,057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收入主要分為射頻天線、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4,587	717,204	206,248	-	-	1,718,039
部門間收入	-	673	-	-	(673)	-
收入合計	<u>\$ 794,587</u>	<u>717,877</u>	<u>206,248</u>	<u>-</u>	<u>(673)</u>	<u>1,718,039</u>
折舊與攤銷	<u>\$ 34,951</u>	<u>6,048</u>	<u>37,789</u>	<u>1</u>	<u>-</u>	<u>78,7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398</u>	<u>282,653</u>	<u>1,752</u>	<u>(1,806)</u>	<u>-</u>	<u>401,997</u>
	110年度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071	586,621	315,134	-	-	1,432,826
部門間收入	-	18,046	-	-	(18,046)	-
收入合計	<u>\$ 531,071</u>	<u>604,667</u>	<u>315,134</u>	<u>-</u>	<u>(18,046)</u>	<u>1,432,826</u>
折舊與攤銷	<u>\$ 22,111</u>	<u>11,527</u>	<u>49,697</u>	<u>2</u>	<u>-</u>	<u>83,3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8,868</u>	<u>106,160</u>	<u>134,027</u>	<u>6,608</u>	<u>-</u>	<u>315,663</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臺 灣	\$ 245,280	312,991
大 陸	1,445,252	1,083,354
其他國家	27,507	36,481
合 計	<u>\$ 1,718,039</u>	<u>1,432,82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臺 灣	\$ 488,100	418,006
大 陸	44,622	235,908
合 計	<u>\$ 532,722</u>	<u>653,9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u>\$ 246,512</u>	<u>14</u>	<u>143,806</u>	<u>10</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熾
吳 熾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3,686	31	373,904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89,011	7	182,758	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37,606	1	13,2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632	1	84,290	4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四))	61,399	2	19,1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1,012	7	239,816	12
1410 預付款項	16,916	1	22,0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0	-	11,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0	-	13,266	1
流動資產合計	1,423,020	50	960,008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84,158	3	71,32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36,994	26	514,64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0,622	14	356,08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857	-	3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380	1	38,75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6,153	-	8,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325	2	25,59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06,947	4	28,3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1,457	-	8,2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7,973	50	1,051,437	52
1xxx 資產總計	\$ 2,820,993	100	2,011,445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3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71,573	3	121,059	6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01,550	4	135,87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80,676	6	104,4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286	-	4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80	1	7,168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	1,961	-	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65,911	6	73,019	4
流動負債合計	557,760	20	442,379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1,559	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90,000	6	19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32	3	53,364	3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93	-	1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	-	1,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471	23	244,757	12
2xxx 負債總計	1,214,231	43	687,136	34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十八)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131	17	467,217	23
3200 資本公積	476,307	17	384,651	19
3300 保留盈餘	679,268	24	498,372	25
3400 其他權益	(15,944)	(1)	(25,931)	(1)
3xxx 權益總計	1,606,762	57	1,324,309	6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0,993	100	2,011,4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353,666	100	90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7,466	62	567,866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200	38	333,993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20	1	(5,257)	(1)
5900 營業毛利	498,380	37	339,25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851	9	65,472	7
6200 管理費用	130,213	10	102,2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07	13	106,86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	2	-
營業費用合計	425,300	32	274,549	31
6900 營業淨利	73,080	5	64,70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5	-	576	-
7010 其他收入	52,342	4	70,35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86	3	95,140	10
7050 財務成本	(8,851)	-	(1,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6,091	15	69,7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603	22	234,666	26
7900 稅前淨利	369,683	27	299,367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8,906	4	23,398	2
本期淨利	320,777	23	275,969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30)	(2)	(8,2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6)	(2)	(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95	2	(3,4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8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07	2	(2,5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9)	-	(9,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838	23	266,195	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 日餘額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	-	275,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2,592)	(8,233)	-	(10,825)	(9,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10,825)	266,1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260	16,842	-	-	-	-	-	-	(17,102)	(17,10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7,544	17,544	17,54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特別股)認 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 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683	299,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93	18,201
攤銷費用	4,310	3,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0	-
利息費用	8,851	1,103
利息收入	(2,135)	(576)
股利收入	(1,904)	(1,5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22	17,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6,091)	(69,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
處份子公司損失(利益)	3,488	(98,499)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20	(5,2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358)	(135,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83
應收帳款	(6,282)	(97,76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350)	25,015
其他應收款	11,553	(30,56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04)	(10,744)
存貨	28,804	(98,728)
預付款項	5,183	(17,664)
其他流動資產	11,046	(13,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550	(24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3
應付帳款	(49,486)	65,98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4,326)	84,101
其他應付款	56,587	39,23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89)	393
其他流動負債	92,892	(2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417	16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967	(81,756)
調整項目合計	(48,391)	(217,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292	82,103
收取之利息	2,135	576
收取之股利	1,904	1,554
支付之利息	(4,979)	(1,103)
支付之所得稅	(19,607)	(25,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745	58,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2)	(22,500)
處分子公司	31,618	139,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64)	(279,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8,214
取得無形資產	(3,971)	(9,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586)	6,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	(7,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21)	(215,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479,105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2)	(592)
發放現金股利	(140,165)	(74,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258	11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782	(42,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4	416,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686	373,9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

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 ~ 50年
(2)機器設備	2 ~ 8年
(3)其他設備	2 ~ 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93	1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3,460	373,748
定期存款	350,033	-
	<u>\$ 863,686</u>	<u>373,90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及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7	17,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	22,05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03	31,732
美國非上市公司股票 - Dotspace, Inc.	35,862	-
合 計	<u>\$ 84,158</u>	<u>71,326</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1,904千元為1,5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89,042	182,7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7,606	13,256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	(31)	(2)
	<u>\$ 226,617</u>	<u>196,014</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473	-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
逾期31~90天	6,831	-	-
逾期91~180天	3,118	1.01	31
	<u>\$ 60,506</u>		<u>31</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737	-	-
逾期30天以下	917	-	-
逾期31~90天	2,413	-	-
逾期91~180天	226	1.10	2
	<u>\$ 69,293</u>		<u>2</u>

本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359	-	-
逾期30天以下	3,457	-	-
逾期31~90天	326	-	-
	\$ 166,142		-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256	-	-
逾期30天以下	476	-	-
逾期31~90天	991	-	-
	\$ 126,723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	2
期末餘額	\$ 31	2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7,632	49,184
其他應收款 - 股權出售	-	35,10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1,399	19,119
減：備抵損失	-	-
	\$ 99,031	103,4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189,307	185,324
製 成 品	21,468	44,58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02	4,610
原 料	135	5,295
	\$ 211,012	239,81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901	3,123
存貨報廢損失	1,122	-
合 計	\$ 3,023	3,12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736,994	514,64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耀睿科技增資4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辦理登記完成。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述公司之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合併財務報告當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依上述交易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166,7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他		11,788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他		7,433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	<u>216,240</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已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晶復科技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97
使用權資產		13,210
其他		25,385
		<u>199,603</u>
銀行借款		4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32
租賃負債		13,722
其他		3,538
		<u>123,692</u>
處分之淨資產	\$	<u>75,911</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457	35,561	105,158	38,719	-	492,895
增 添	-	-	63,075	4,881	9,872	77,828
重 分 類	-	-	-	-	7,878	7,878
處 分	-	-	(46,810)	(582)	-	(47,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21,423</u>	<u>43,018</u>	<u>17,750</u>	<u>531,2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444	47,063	107,492	34,301	-	280,300
增 添	243,997	200	23,428	4,985	-	272,610
重 分 類	(21,984)	(11,702)	-	-	-	(33,686)
處 分	-	-	(25,762)	(567)	-	(26,3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05,158</u>	<u>38,719</u>	<u>-</u>	<u>492,8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5,227	57,741	23,912	-	136,815
本期折舊	-	1,028	16,007	3,816	-	20,851
處 分	-	-	(6,497)	(582)	-	(7,0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6,255</u>	<u>67,251</u>	<u>27,146</u>	<u>-</u>	<u>150,5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4,390	52,298	21,255	-	127,878
本期折舊	-	1,260	12,992	3,224	-	17,476
重 分 類	-	(423)	-	-	-	(423)
處 分	-	-	(7,549)	(567)	-	(8,1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5,227</u>	<u>57,741</u>	<u>23,912</u>	<u>-</u>	<u>136,8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522</u>	<u>9,306</u>	<u>54,172</u>	<u>15,872</u>	<u>17,750</u>	<u>380,6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522</u>	<u>10,334</u>	<u>47,417</u>	<u>14,807</u>	<u>-</u>	<u>356,0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底前支付土地款243,654千元及相關交易手續費343千元計243,997千元，並完成土地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9	-	108	1,027
增 添	4,745	-	488	5,233
減 少	-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4</u>	<u>-</u>	<u>488</u>	<u>6,1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9	3,367	108	4,394
減 少	-	(3,367)	-	(3,3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u>	<u>-</u>	<u>108</u>	<u>1,0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1	-	83	634
本期折舊	1,558	-	211	1,769
減 少	-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9</u>	<u>-</u>	<u>186</u>	<u>2,2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8	2,992	56	3,416
本期折舊	183	375	27	585
減 少	-	(3,367)	-	(3,3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u>	<u>-</u>	<u>83</u>	<u>6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u>	<u>302</u>	<u>3,8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u>	<u>-</u>	<u>25</u>	<u>393</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334	16,727	42,06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重 分 類	21,984	11,702	33,6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334	16,727	42,06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308	3,308
本期折舊	-	373	3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681	3,6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5	2,745
本期折舊	-	140	140
重 分 類	-	423	4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308	3,308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334	13,046	38,3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334	13,419	38,753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0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375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 - 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51%~2.00%及1.06%~1.89%。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 3,450	11,500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0	1,126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24,677	24,798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
存出保證金	1,170	2,387
小 計	106,947	28,311
合 計	\$ 110,397	39,811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95,504	102,445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12.31
擔保借款			
-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80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計			\$ 1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12.31
擔保借款			
-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1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計			\$ 1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91,559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80
權益組成部分 - 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 93,058
	111年度
利息費用(註)	\$ 3,87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4)票面利率：0%。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387,687)</u>
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1.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失	<u>(1,560)</u>
	<u>\$ 80</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1,961</u>	<u>213</u>
非 流 動	<u>\$ 1,993</u>	<u>1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4</u>	<u>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803</u>	<u>56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69</u>	<u>27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16	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682</u>	<u>5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8</u>	<u>1,44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0)	(5,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3	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7)</u>	<u>(1,07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48)	(6,4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314)	97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	3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50)</u>	<u>(5,2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5	4,030
利息收入	29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1	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	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93</u>	<u>4,175</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5
	<u>\$ 7</u>	<u>5</u>
管理費用	\$ 2	2
研發費用	5	3
	<u>\$ 7</u>	<u>5</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81)	(6,095)
本期認列	355	1,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26)</u>	<u>(4,78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8)	1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0	(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19千元及4,8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7,688	20,5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2	7,435
	<u>48,030</u>	<u>27,9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57)	(5,934)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u>876</u>	<u>(4,577)</u>
所得稅費用	<u>\$ 48,906</u>	<u>23,39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	(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088)</u>	<u>86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369,683	299,3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37	59,873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74	(11,487)
處分國內子公司利益	-	(19,7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348)	(11,044)
投資抵減	(6,668)	(3,136)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前期低(高)估	342	7,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09	463
其 他	327	(363)
合 計	\$ 48,906	23,39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	\$ 166,734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33,348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18,775)	7	(18,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1,873)	(259)	(72,132)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645)	(103)	(50,748)
貸記(借記)損益	(2,453)	(163)	(2,6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098)	(266)	(53,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換 算			合 計
	資產減損	調 整 數	其 他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619	-	32,706	39,325
民國110年1月1日	\$ 6,619	3,226	7,955	17,800
貸記(借記)損益	-	-	7,193	7,19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62	(263)	5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713千股及46,72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396	46,1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655	46,396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6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6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12月31日已發行股權期末餘額	46,713	46,72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26千股，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千股，面額1,0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4,69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至八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00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8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2千股。本次減資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辦理註銷。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3,795	349,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54	35,3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93,058	-
	\$ 476,307	384,651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40,165</u>	1.60	<u>74,7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163,489</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7	-	-	19,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030)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11,7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15,9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2)	-	-	(2,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33)	-	(8,2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7,102)	(17,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544	17,5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14)</u>	<u>32,252</u>	<u>(15,069)</u>	<u>(25,931)</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	126,000	500,000
合約期間(年)	1~2	1~2
既得條件	註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I.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發行採給予日以收盤價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數量	326	500
本期註銷數量	(9)	(100)
本期給與數量	-	126
本期喪失數量	(2)	-
本期既得數量	(259)	(200)
12月31日數量	<u>56</u>	<u>326</u>

3.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722千元及17,54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859千元及15,06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0,777	275,9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527	46,29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89	5.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20,777	275,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5,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6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328,209	275,9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527	46,2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7	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5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	3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48,429	46,68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8	5.91

(廿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38,661	214,966
大陸	1,087,497	652,150
其他國家	27,508	34,743
	\$ 1,353,666	901,859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	-	483
應收帳款	189,042	182,760	84,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6	13,256	38,271
減：備抵損失	(31)	(2)	-
合計	\$ 226,617	196,014	123,746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164,283	58,372	95,2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411千元及89,78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5千元及6,160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16千元及2,46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1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46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35	573
其他利息收入	-	3
	<u>\$ 2,135</u>	<u>576</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154	702
股利收入	1,904	1,554
其他收入 - 其他		
管理收入	4,508	30,779
專案收入	43,119	36,027
其他	1,657	1,288
其他收入 - 其他小計	49,284	68,094
	<u>\$ 52,342</u>	<u>70,35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88)	98,49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989	(3,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60)	-
什項支出	(56)	(9)
	<u>\$ 44,886</u>	<u>95,14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35	1,0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	1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2	-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2,000	-
	<u>\$ 8,851</u>	<u>1,103</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5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123	173,123	173,12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962	180,962	180,962	-	-	-
租賃負債	3,954	4,005	1,997	1,711	2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939,851	982,495	359,765	10,699	442,879	169,152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058	257,058	257,0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921	104,921	104,921	-	-	-
租賃負債	403	410	218	19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13,944	2,185	2,185	34,081	175,493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552,635	576,586	364,635	2,377	34,081	175,49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872	30.7100	518,141	17,340	27.6800	479,958
人民幣	12,632	4.4080	55,683	18,149	4.3440	78,8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4	30.7100	89,178	4,722	27.6800	130,692
人民幣	20,877	4.4080	92,027	29,277	4.3440	127,17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9,423千元及7,2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989千元及(3,351)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4,158	-	-	84,158	8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68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6,617	-	-	-	-
其他應收款	99,0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110,397	-	-	-	-
小 計	1,299,731	-	-	-	-
合 計	\$ 1,383,969	-	80	84,158	84,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3,246	-	-	-	-
其他應付款	180,962	-	-	-	-
租賃負債	3,954	-	-	-	-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939,851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71,326	-	-	71,326	71,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9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6,014	-	-	-	-
其他應收款	103,4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9,811	-	-	-	-
小 計	713,138	-	-	-	-
合 計	\$ 784,464	-	-	71,326	71,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7,058	-	-	-	-
其他應付款	104,921	-	-	-	-
租賃負債	403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552,51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15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0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3)
購 買	22,5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1,32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2.75及6.03)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3.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8.78%~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

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	5%	1,100	(1,073)
	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1,937	(1,986)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	5%	1,241	(1,241)
	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781	(4,78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

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5,50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	\$ 1,214,231	687,136
資本總額	\$ 1,606,762	1,324,309
負債資本比率	75.57%	51.89%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403	(1,682)	5,233	-	-	-	3,9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0,403	(1,682)	5,233	-	-	-	193,954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長期借款	\$ -	190,000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995	(592)	-	-	-	-	4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95	189,408	-	-	-	-	190,403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28	272,6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9	8,3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43)	(1,279)
本期支付現金	\$ 58,364	279,6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睿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耀智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71,372	94,652
其他子公司	5,060	24,512
	<u>\$ 176,432</u>	<u>119,164</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天線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u>\$ 334,003</u>	<u>264,44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36,436	12,779
	耀登昆山	1,170	477
		<u>37,606</u>	<u>13,25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17,162	18,793
	耀睿科技	44,237	-
	其他子公司	-	326
		<u>61,399</u>	<u>19,119</u>
		<u>\$ 99,005</u>	<u>32,37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減損。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01,550	135,87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171	351
	耀睿科技	115	115
	其他子公司	-	9
		286	475
		\$ 101,836	136,351

5.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租金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耀睿科技	\$ 658	219
耀智創新	5	-
	\$ 663	21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實驗室予子公司耀睿科技及耀智創新，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結30天收取。

6.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4,508千元及30,691千元。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予子公司耀睿科技，總價分別為40,313千元及1,563千元，合計41,87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58	36,459
股份基礎給付	3,935	17,544
合計	\$ 41,493	54,00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定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00	1,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92,828	293,85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3,029	33,263
		\$ 406,957	328,2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75	16,769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6,496千元及9,555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參千萬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籌備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總金額不高於新台幣850,000千元內，全權處理不動產興建之相關事宜，向非關係人簽訂委任興建契約，並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七日簽約，合約總價約為724,500千元(含稅)。

(二)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3,263	213,263	-	153,153	153,153
勞健保費用	-	11,634	11,634	-	9,022	9,022
退休金費用	-	6,226	6,226	-	4,882	4,882
董事酬金	-	9,241	9,241	-	3,574	3,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56	6,556	-	5,160	5,160
折舊費用	-	22,993	22,993	-	18,201	18,201
攤銷費用	-	4,310	4,310	-	3,232	3,232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67	11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85	1,6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33	1,4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的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董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此外也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係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營運績效等，依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管理相關規定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辦理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以上相關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

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36,130	12,417	8.20%	12,417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00,000	7,176	2.24%	7,176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2,800	28,703	9.60%	28,703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35,862	16.79%	35,86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AUDEN BVI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110,276	-	-	-	276,155 (註一)	117,894	144,616 (註二)	-	
LUCKY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40,454	-	-	-	101,305 (註一)	43,248	53,051 (註二)	-	

註一：處分價款合計377,460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人民幣85,562千元)。

註二：處分利益合計197,667千元包含相關累計外幣兌換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334,003	40.85%	註一	-	註二	(101,550)	58.62%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71,372	12.66%	註一	-	註三	36,436	16.0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01,550	3.09	-		39,141	-

註一：截至民國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3,399)	113,861 (USD3,399)	3,398,888	100.00%	542,545	170,012	170,46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1,998)	62,117 (USD1,998)	1,997,980	100.00%	130,844	39,306	39,495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60,000	-	6,000,000	100.00%	53,759	(3,731)	(3,719)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10,000	-	1,000,000	100.00%	9,846	(154)	(154)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75 (USD2,500)	(一)	76,775 (USD2,500)	-	-	76,775 (USD2,500)	41,471	100.00%	41,471	289,456	75,366
上海同輝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340 (CNY10,059)	(一)	61,666 (USD2,008)	-	-	61,666 (USD2,008)	11,035	- (註四)	8,223	-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65 (USD1,500)	(一)	46,065 (USD1,500)	-	-	46,065 (USD1,500)	(6,596)	100.00%	(6,596)	70,39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08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該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92,183 (USD 6,258) (註三)	199,738 (USD 6,504) (註三)	964,057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6%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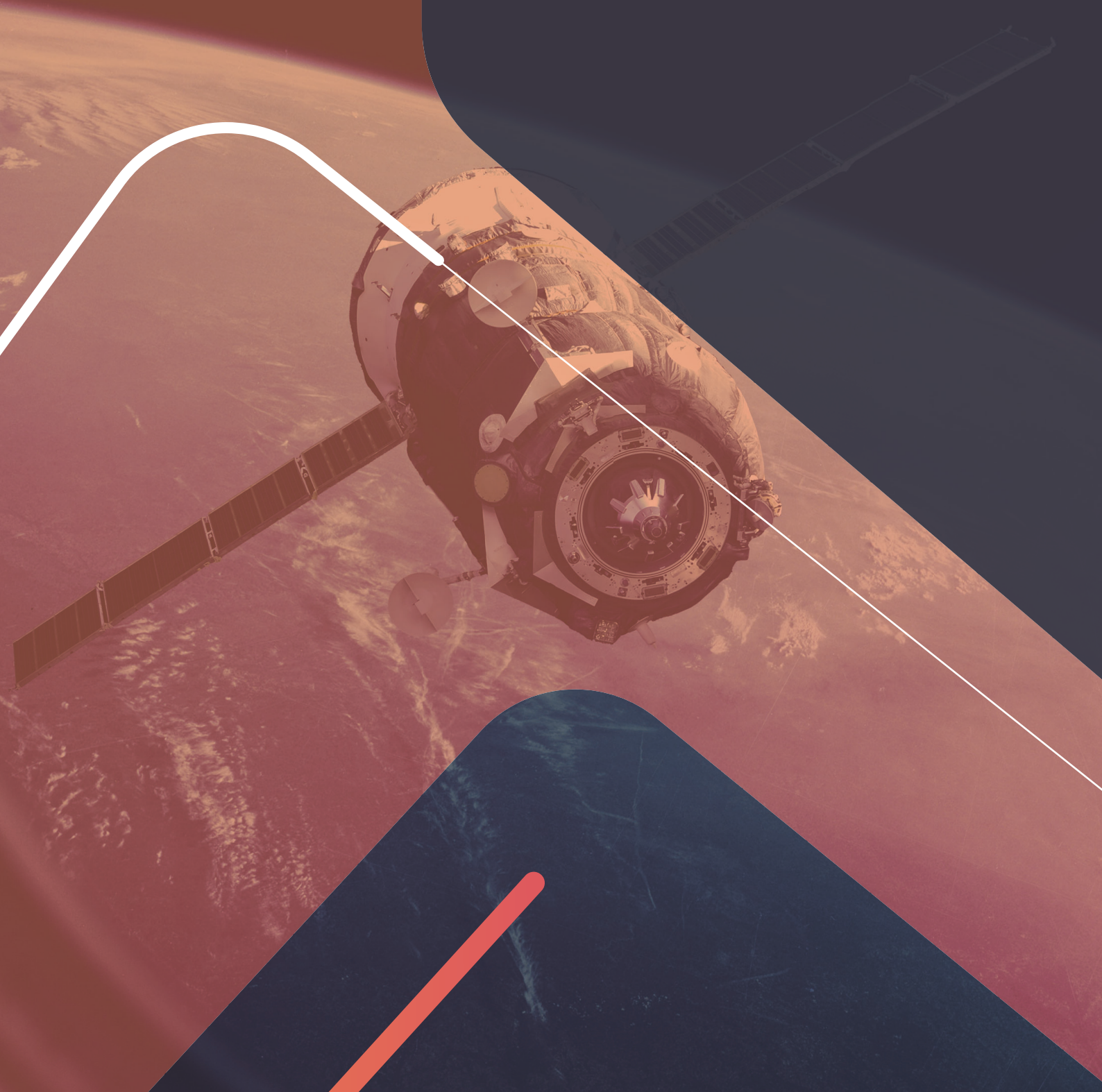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玉斌





auden^o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9日 刊印

